

尚書今古文注疏

五





尙書古今文注疏

(五)

孫星衍撰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疏注文古今書尙
册五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撰者 孫星衍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卷二十八

文侯之命第二十八 周書十九

史遷說

晉文公五年五月丁未。獻楚俘于周。駟介百乘。徒兵千。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為伯。賜大

輅彤弓矢百。旅弓矢千。秬鬯一卣。珪瓚。晉侯三辭。然後稽首受之。因作晉文侯命。

疏

史公說見晉世家。節載此經文。孔安國故

也。案十二諸侯年表。晉文公五年。周襄王之二十年也。歲在乙丑。又周本紀云。十七年。襄王告急于晉。晉文公納王而誅叔帶。襄王乃賜晉文公珪鬯弓矢為伯。以河內地與晉。本紀因晉文公納王而終述二十年錫命之事也。新序善謀篇云。晉文公時。周襄王有弟太叔之難。出亡居鄭。晉侯以師逆王。王入於王城。取太叔於溫。殺之。晉侯朝王。王享醴。命之侑。其後三年。文公再會諸侯以朝天子。天子錫之弓矢。秬鬯。以為方伯。晉文公之命是也。案書序平王錫晉文侯命。釋文云。馬無平字。則書序不以文侯為仇。王或是襄王也。劉向所引書多今文。則今文說亦以為文公重耳也。馬氏不以義為文侯名亦同。古說據釋文云。義本亦作誼。故馬氏不以為文侯仇字也。

王若曰。父義和。

馬融曰。王順曰。父能以義和我諸侯。鄭康成曰。義讀為儀。儀仇皆匹也。故名

仇。字儀。義一作誼。

疏

馬注見史記集解。以若為順者。釋言文。稱父者。說文云。父家長率教者也。諸侯之長。故以父稱之。義和者。釋詁云。和會也。言以義會合諸侯。馬氏不同。鄭說亦以文侯為晉文公重耳也。鄭注見書疏。云義讀為儀

者。周禮肆師。治其禮儀以佐宗伯。注云。故書儀為義。鄭司農云。義讀儀是也。云儀仇皆訓匹者。俱釋詁文。釋詁。仇作逖。云名仇字儀者。晉世家。穆侯四年。取齊女姜氏為夫人。七年。伐條。生太子仇。十年。伐千畝。有功。生少子。名曰成師。晉人師服曰。異哉。君之命子也。太子

曰仇。仇者讎也。少子曰成師。成師大號成之者也。名自命也。物自定也。今適庶名反逆。此後晉其能毋亂乎。三十七年穆侯卒。弟殤叔自立。太子仇出奔。殤叔四年。太子仇率其徒襲殤叔而立。是爲文侯。文侯十年。周幽王無道。犬戎殺幽王。周東徙鄭。以文侯爲文侯。仇王爲平王。故以義爲仇之字。但文侯名仇。見春秋左氏桓二年傳。及晉世家。其字儀。則未見所出也。春秋左氏僖廿八年傳。紂晉文公。城濮之捷。獻俘錫命之事。曰用平禮也。杜注云。以周平王享晉文侯仇之禮。享晉侯。則鄭說杜注所本也。此蓋衛賈之義。馬不從之。義釋文云。本亦作諡。

不顯文武。克慎明德。昭升于上。
史遷。克作能。升作登。昭一作卻。敷聞在下。

馬融曰。昭明也。上謂天。下謂人。
不與不通。語詞。詩文王云。有周不顯。傳云。不顯。顯也。顯。光也。克者。釋言云。能也。慎者。釋詁云。誠也。明與孟通。釋詁云。孟勉也。昭升于上者。詩文王云。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傳云。

在上。在民上也。昭。見也。箋云。其德著見於天。敷者。詩傳云。布也。聞者。詩文王云。令聞不已。箋云。聲聞。言光顯之文武。能誠勉其德。著見于上。布聞于下也。史公克作能者。釋言文。升作登者。典引云。昭登之績。匪幾不興。鋪聞遺策。在下之訓。匪漢不宏。蔡邕注云。尙書曰。昭登于上。是今文尙書。升爲登。與史記同。敷又作鋪也。班氏訓上爲堯。下爲漢。則今文以文武爲上。今時爲下。如微子云。底遂陳於上。敗厥德于下。今文書說也。馬注見史記集解。云。昭明者。說文。昭。日明也。云上爲天下爲人者。詩文王云。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傳云。言文王升接于天。下接人也。

昭。三體石經作卻。

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
史遷。惟作維。王作武。

時者。釋詁云。是也。集者。詩傳云。就也。詩文王云。周雖舊邦。

其命維新。傳云。乃新在文王也。史公惟作維者。今文惟皆作維。文王作文武者。詩大明序云。文王有明德。故天復命武王也。

亦惟先正。
鄭康成曰。先正先臣。謂公卿大夫也。

克左右昭事厥辟。
正者。釋詁云。長也。釋言云。尹正也。左右者。釋詁云。導也。勳也。詩傳云。助也。昭與釗聲相近。釋詁云。釗。勉也。厥者。釋言云。其也。辟者。釋詁云。君也。言亦惟先世之臣。能導助勉事其君也。漢書谷永傳。

永引經曰。亦惟先正。克左右說之。云。未有左右正而百官枉者也。注師古曰。周書君牙之辭也。案永時未有僞古文。當用此經。顏氏誤也。鄭注見魏志武帝紀注。云。先正先臣者。緇衣云。昔吾有先正。注云。先正先君長也。君長兼公卿大夫而言。故鄭云然。

越

小大謀猷罔不率從肆先祖懷在位注越一作粵注越三體石經作粵於也猷者鄭注緇衣云道也率者釋詁云循也從者鄭注樂記云順也釋詁

云肆故也懷安止也懷安同意相受詩箋亦云懷安也言於小大謀道無不循順故先祖安在位也
嗚呼閔予小子注閔一作愍嗣注閔一作愍造天不愆注

殄資澤于下民侵戎我國家純注閔者詩箋云悼傷之言也嗣者釋詁云繼也造同遭周本紀兩造集解引徐廣曰造一作遭愆說文同魯釋言云過也殄者釋詁云絕也資者詩傳云財

也澤者趙岐注孟子云祿也侵者廣雅釋言云淺也戎者說文云兵也侵戎猶戎侵純者釋詁云大也歎言傷悼予小子嗣位遭天大過咎絕財祿於下民寇兵大侵犯我國家謂王子帶以翟人入周也閔作愍嗣作弼俱見三體石經愍卽懣字从毋从民心閔字古文

也見說文云閔弔者在門亦悲閔之義也嗣作弼者說文覃古文嗣字純爲大不詞古屯純通字蓋言兵侵者爲我國家屯難也
卽我御事罔或者壽俊在厥服注或一作

克俊下一有咎字服一作躬注卽者詩傳云就也或有通字御事主事之官俱見上疏俊者釋言云髮俊也服者釋詁云事也言就今我主事之臣無有老成俊髦任其事者漢書成帝紀鴻嘉元年詔曰書不云

乎卽我御事罔克壽壽咎在厥躬注此文類曰此尙書文侯之命篇中辭也言我周家用事者無能有壽壽賢者使國之危亡罪咎在其用事者也師古曰咎在厥躬平王自謂故帝引之以自責耳是今文或一作克俊在厥服作咎在厥躬也文類又云賢者蓋釋俊字則

今文善壽俊下
予則罔克曰惟祖惟父其伊恤朕躬注克者釋詁云勝也惟祖惟父江氏聲以爲祖行父行之諸侯或卽謂祖禰在天之靈也伊者釋詁云

維也恤者說文云憂也收也言老成賢俊既少嗚呼有績予一人永綏在位注史遷績作繼注績者釋詁云繼也功也永者詩傳云久也綏者釋詁云安也歎言予遭叔帶出奔失位有繼令予一人久安在位者文公之功也史公訓續爲繼釋詁文綏俗字當從說文爲綏

父義和汝克紹乃顯祖注紹一作

昭汝肇刑文武用會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

昭 紹者釋詁云繼也。顯祖謂文侯仇受平王

錫命釋詁云肇敏也。刑法也。敏者亟也。會謂會合諸侯。文人者詩傳云文德之人也。言汝能繼乃光顯之祖文侯仇。汝能亟法文武以合諸侯。安王室。繼乃君之王業。是能追孝於前文德之人。汝作女。紹作昭。見三體石經。

汝多修扞我

于艱

扞 一作戢。若汝予嘉。 **扞** 多者司馬法云上多前慶。鄭注周禮云戰功曰多。修者詩傳云長也。捍者杜預注左傳云衛也。說文作戢云止也。引周書此文。一切經音義九云古文戢戢捍扞仞四形。

今作扞同艱者詩傳云亦難也。嘉者釋詁云美也。言汝戰功甚長。衛我於艱難如汝者予嘉美之。扞說文作戢。一切經音義引說文捍止也。又引說文扞止也。今說文扞忤也。莊子釋文引說文扞抵也。

王曰父義和。其歸

視爾師。爾一作尔。視一作眡。寧爾邦。用賚爾。柎鬯一肉。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

盧矢百。馬四匹。

盧 一作旅。 **釋** 詁云師衆也。賚賜也。說文賚引周書此文。爾作尔。柎鬯者說文云鬯黑黍也。一椀二米以釀也。或作柎鬯。以柎釀鬱艸。芬芳攸服以降神也。彤者說文云丹飾也。詩傳

云彤弓朱弓也。盧者。禮書文說文云齊謂黑爲黓。何休注公羊傳云禮天子雕弓。諸侯彤弓。大夫嬰弓。士盧弓。釋文云出司馬法。荀子大略篇云天子雕弓。諸侯彤弓。大夫黑弓。禮也。則賜用彤弓。諸侯之制。兼以大夫士盧弓備用也。馬四匹者一乘也。周禮夏官敘官云。圉師乘一人。圉人良馬匹一人。注云四馬爲乘。曲禮疏引含文。嘉九賜。一曰車馬。二曰衣服。三曰樂則。四曰朱戶。五曰納陛。六曰虎賁。七曰斧鉞。八曰弓矢。九曰柎鬯。宋均注云進退有節。行步有度。賜以車馬。以代其勞。言成文章。行成法。則賜以衣服。以表其德。動則有禮。賜之納陛。以安其體。長于教誨。內懷至仁。賜之樂則。以化其民。居處修理。房內不泄。賜之朱戶。以明其別。勇猛勁疾。執議堅彊。賜之虎賁。以備非常。抗揚威武。志在宿衛。賜之斧鉞。使得專殺。內懷仁德。執義不頃。賜之弓矢。使得專征。慈孝父母。賜之柎鬯。以歸祭祀。是其文也。王制疏云尙書大傳云以兵屬於得專征伐者。賜弓矢。則尙書彤弓一彤矢百。盧弓十。盧矢千。於周禮則當盧弓大弓合七成。規者。故司弓矢云。唐弓大弓以授使者。勞者注云若晉文侯文公受王弓矢之賜者。是盧弓一。又作盧弓十。案九賜有車馬。春秋左傳

廿八年。襄王賜晉文公大路之服。戎路之服。卽此。云馬四匹是也。三體石經視作眠。盧作旅。說文云。眠。眠貌。盧作旅者。假音字。春秋左氏傳廿八年傳云。旅弓矢千。注云。旅黑弓。釋文云。旅本或作旅。陸氏誤也。旅字俗。从元。周禮司儀職。旅。讀爲鴻臚之臚。是旅卽盧之假借字也。

父往哉。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簡恤爾都。鄭康成曰。都。國都也。鄙。邊邑也。言都不言鄙。由近以及遠也。簡一作東。用成爾顯德。

能與而而與如。古字俱通。柔遠能邇者。卽安遠如邇也。釋詁云。柔。安也。惠。愛也。康。靜也。寧。安也。簡。大也。荒者。周書謚法云。好樂怠政曰荒。恤者。說文云。憂也。收也。言父其往哉。安遠如近。愛靜小民。無荒怠貪寧。大收恤汝國都。以成汝顯著之德也。鄭注見書疏。云。都。國都。鄙。邊邑者。說文云。都有先君之舊家。廟曰都。詩箋云。城都之域曰都。鄙者。杜注左傳云。邊邑也。釋名云。鄙。否也。小邑不能遠通也。簡。三體石經作東。

卷二十九

秦誓第二十九 周書二十

史遷說三十六年。繆公復益厚孟明等。使將兵伐晉。渡河焚船。大敗晉人。取王官及鄙。以報殺之。

役。晉人皆城守不敢出。於是繆公乃自茅津渡河。封殺中尸爲發喪。哭之三日。乃誓於軍中曰。**疏**

史記說見

秦本紀封者杜氏注左傳云埋藏也案左傳作誓在晉襄公釋歸三帥之時書序則云還歸之後史公以爲在敗晉人蹇怨之後者白虎通號篇以邦之榮懷知秦穆公之霸是今文說也

公曰嗟我士注史遷士作士卒鄭康成曰誓其羣臣下及萬民獨云士者舉中言之聽無諱

予誓告汝羣言之首注

秦伯稱公者白虎通號篇云伯子男臣子於其國中褒其君爲公何以爲諸侯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道或稱公而尊或稱伯子男而卑爲交接之時不私其臣子之義心俱欲尊其君

父故皆會臣子得稱其君爲公也何以知諸侯稱公尙書曰公曰嗟秦伯也嗟字當爲譽隸省文譁者說文譁譁轉注首者釋詁云始也鄭注曾子問云本也史公士作士卒者以此時誓於軍中也鄭注見書疏云誓其羣臣下及萬民者周禮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敗殺卽是國危故當爲告羣臣及萬民也 古人有言曰民訖自若是多盤責人斯無難惟受責俾如

流是惟艱哉注

民者詩靈臺疏引孝經援神契云冥也鄭注呂刑亦同訖者釋詁云止也若者釋言云順也盤者釋詁云樂也俾者釋詁云使也此述古訓言民冥無知止以自順是爲多樂耳然責人此無難惟受責于人如流

之順是惟艱也我心之憂日月逾邁若弗云來注云一作員注

逾者高誘注呂氏春秋云益也邁者釋言云行也云者江氏聲引詩傳云旋也又引詩釋文云

云本又作員言我心之所憂日月益行如弗旋來言悔過知不及也云一作員者書疏云員卽云也則今經作云後人所改困學記聞云周益公曰唐賦多用員來讀秦誓正義知今之云字乃員之省文益公名必大

惟古之謀人

則曰未就予忌惟今之謀人姑將以爲親注

古者詩傳云故也廣雅釋詁云始也忌者說文云憎惡也姑者詩傳云且也言惟始之謀人則以未肯就予而憎惡

之惟近之謀人且將以爲親附悔不聽故舊之言也說文有菴云毒也周書曰來就菴菴蓋卽此文未就予忌未來形相近忌菴聲相近春秋左氏定四年傳云菴間王室注云菴菴也釋文菴音忌詳其義或謂來就予而反毒之廣雅釋詁云菴毒也義與忌相近菴菴

衍一重字。或脫予字。古之謀人。謂蹇叔等。今之謀人。謂杞子也。據春秋左氏傳三十二年傳。諫穆公襲鄭。以爲勞師襲遠者爲蹇叔。公羊穀梁。則蹇叔與百里奚同諫。秦本紀同左傳。言蹇叔之子與師。哭而送之。公穀史記。皆云蹇叔百里奚同送其子而哭之。左傳載三帥之名。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史記以孟明視爲百里傒子。西乞術。白乙。丙。蹇叔子。左傳疏引世族譜云。姓百里。名視。字孟明。百里奚之子。譜又云。或以西乞術。白乙。丙爲蹇叔子。則此經古之謀人。下文詢茲黃髮。番番良士。一個臣。皆兼指蹇叔百里奚二人言也。又左傳杞子自鄭使告於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雖則云然。尙猷詢茲黃髮。則罔所愆。史遷說爲古之人

謀。黃髮番番。則無所過。云一作員。愆一作僇。尙者。釋詁云。庶幾也。詢俗字當爲恂。釋詁云。謀也。黃髮者。詩南山有臺云。遐不黃耇。傳云。黃黃髮也。疏引舍人注。釋詁云。黃髮。老人髮白復黃

也。愆同僇。釋詁云。過也。言雖則言親今之謀人。庶幾猶謀諸黃耇。則無所過也。史公詢作謀。罔作無。愆作過。皆釋詁文。漢書韋賢傳李尋傳注師古引秦誓。俱作雖則員然。李尋傳注。愆作僇。從續文新序雜事篇引書曰。黃髮之言。則無所愆。北堂書抄諫諍部。引作愆。

番番良士。旅力旣愆。我尙有之。番音近幡。說文云。幡。老人髮白貌也。江氏擊云。秦本紀說此文云。古之人謀黃髮番番。則無所過。以番番屬於黃髮。則番番爲老人狀貌。僞傳以番

番爲勇武。非也。史記正義云。番音婆。字當作幡。幡。白頭貌。良者。詩傳云。善也。旅。卽替音文。說文云。呂脊骨也。或作替。廣雅釋詁云。替力也。王氏念孫云。替力一聲之轉。尙者。詩箋云。猶也。下尙不欲同義。與上文尙猷詢茲黃髮。下文亦尙一人之慶三尙字。不同。詁也。言番

番然白頭之善士。旅力旣過。我尙有之。仡仡勇夫。射御不違。我尙不欲。仡。馬融作訖。曰。訖。訖。無所省錄之貌。

仡者。說文云。勇壯也。引周書此文。漢書李尋傳云。秦穆公任仡仡之勇。公羊宣六年傳云。祁彌明力士也。仡然從趙盾而入。何氏注云。仡然壯勇貌。俱與此經義同。言壯勇之夫。射御不違。失。我尙不欲。其如是。江氏聲云。春秋左氏傳三十三年傳云。秦師過周北門。左右免胄而下。超乘者三百乘。王孫滿觀之。言于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脫。入險而脫。又不能謀。能無敗乎。此誓追悔成鄭之事。則勇夫卽謂超乘者。違者。後漢書注云。失也。廣雅釋詁云。離也。馬注見釋文云。無所省錄者。漢書董仲舒傳集注云。錄。謂存

視也。蓋言其恃勇無知。不能有所省察存視也。

惟截截善諷言。馬融諷作偏。曰截截辭語。截削省要也。偏要也。辭約指明。

大辨佞之人。截一作諛。諛一作諄。又作譟。俾君子易辭。我皇多有之。辭一作怠。皇一作況。


截截者。說文有諛云。善言也。又云諛。巧言也。引周書曰。截截善諷言。論語曰。諷佞。今論語諷作便。鄭注云。便。辨也。謂佞而辨。是截截善諷言。爲便巧辯佞之言也。說文又有諛云。諛。賊也。引周書曰。諛諛巧言。蓋說文用孔氏古文。亦兼取今文。故兩引之也。公羊





文十二年傳作諛。諛。注云。諛。諛。淺薄之貌。越語范蠡曰。又安知是諛。諛者乎。注云。諛。諛。巧辯之言。李尋傳亦云。穆公說諛。諛之言。截與諛。諛俱聲相近。廣雅釋訓云。諛。諛。善言也。公羊傳。調作諄。注云。諄。猶撰也。楚辭劉向九歌云。譏人諛諛。注云。諛。諛。諛言貌。引尙書諛諛。靖言。偏。釋文云。又作譟。聲與諛。諛亦相近。靖善亦巧也。易辭。公羊作易。怠。皇。公羊作況。云。俾君子易怠。而況乎我多有之。注云。俾。使也。易怠。猶輕惰也。易者。廣雅釋言云。輕也。說文辭。从台。籀文與怠聲相近。史記三王世家。齊王策云。義之不圖。俾君子怠。與公羊同。無逸云。無皇曰。又云。則皇自敬德。漢石經皆作兄。詩桑柔。倉兄。瓊兮。義作況。則此言淺薄巧言之人。使君子輕忽惰廢。我況多有之。況。益也。馬注見釋文云。截。截。辭語。截。削。省要。偏要也。辭約指明者。就偏字望文生義。然則馬所據古文。又作偏也。云。大辨佞之人。亦與諸儒義同。此多有之。及上尙有之。王氏念孫云。有之。謂親之也。春秋左氏昭二十年傳云。是不有寡君也。杜注云。有。相親有也。自悔其親佞人也。

介耿介一心端慤者。如一作若。斷斷猗。斷一作詔。猗一作兮。無他技。他一作它。其心休


休焉。鄭康成曰。休休寬容也。其如有容。昧昧者。廣雅釋詁云。暗也。思者。公羊傳云。惟一介斷斷焉。無他技。其心休休能有容。釋詁云。惟。思也。能而通字。而即如也。江氏聲云。

秦本紀云。以申思不用蹇叔百里奚之謀。故作此誓。則昧昧我思者。自謂思此一介臣。僞孔以此文屬上讀。云。我前多有之。以我昧昧思之不明故也。詳玩經文實不然。大學引此經。如作者者。釋言云。若。如也。介。釋文云。字又作个。大學引此經。釋文作个。正義本作介。个。

即介字別體也。說文云：斷，古文作。引周書云：斷斷猗，無它技。又曰：劓亦古文。廣雅釋訓云：斷斷，誠也。猗，作兮。見大學。他作它。見後漢書謝弼傳。注引此文。大學釋文亦作它。何氏注公羊云：一介猶一概。斷斷，猶專也。他技，奇巧異端也。休休，美大貌。能含容賢者，逆耳之言。則此言如有一概，臣其心專一，無他技巧，其心休美寬大。如有所容納也。馬注見釋文云：一介耿介者。楚辭離騷云：彼堯舜之耿介。注云：耿，光也。介，大也。是耿介爲光大也。雲端懸者，端直懸，俱見前疏。鄭注見大學釋文，以休休爲寬容貌者，何氏注公羊云：休休，美大貌。大，即寬容之義。



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彥一作盤。其心好之。所言道也。大學注云：彥，一作盤。盤，大也。聖者，洪範云：睿作聖。不啻如自其口出，是能容之。是一作寔。以保我子孫。不啻，不盤也。見


前無逸疏。鄭注大學云：若己有不啻口出，皆樂人有善之甚也。是大學作寔。釋詁云：寔，是也。保者，釋詁云：安也。言人之有技藝，如己有之。人之有美譽，通明者，其心好之。語時不但如自其口出，言語不盡好之意也。寔能容納之，以能安我子孫。黎民

亦職有利哉。職一作尙。黎者，鄭注大學云：衆也。釋詁文：職者，釋詁云：主也。大學引作尙。高誘注淮南云：尙，主也。論衡刺孟篇云：尙書曰：黎民亦尙有利哉。此今文尙書讀也。僞傳以子孫黎民連讀。

人之有技，冒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達。冒一作媚。達一作通。冒者，鄭注大學云：媚

也。說文云：媚，夫妒婦也。疾與候通。說文云：妒也。或作嫉。又云：妒，妒也。鄭注大學云：違，猶戾也。俾，使也。佛戾，賢人所爲。使功不通於君也。俾使，殆危。皆釋詁文。大學達作通通達。說文：義也。違者，曹大家注幽通賦云：恨也。義亦相近。是不能容。

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殆者，鄭注大學云：危也。釋詁文。邦之既隍。既一作既。曰由一人。

邦之榮懷，亦尙一人之慶。既俗字。說文作既。引見隍。下云：隍，危也。班固說：不安也。周書曰：邦之既隍。讀若虹蜺之蜺。又云：既，石山戴土也。榮者，韋昭注晉語云：樂也。懷者，釋詁云：安也。慶者，詩傳云：

善也。尙者，高誘注淮南及廣雅釋詁，皆云主也。言邦之不安，爰自一人爲之。邦之樂安，亦主一人之善，俱自責也。白虎通號篇云：尙書曰：邦之榮懷，亦尙一人之慶。知秦穆公之霸也。班氏據此經文，知秦穆公之霸，是謂榮懷之言。當在敗晉報怨之後，則是今文說。與史記同義也。

卷三十

書序第三十上

注 史遷說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日月，蓋其詳哉。至於序尙書，則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

闕不可錄，故疑則傳疑，蓋其慎也。又說孔子序書，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馬融鄭康成皆

曰：書序孔子所作。

疏

史公說見三代世表，又說見孔子世家，以序爲孔子作者。漢書藝文志云：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于堯，下訖于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儒林傳云：孔子好七十餘君，自衛反魯，究觀古今篇籍，于

是敘書，則斷堯典，劉歆移博士書說亦同。是兩漢諸儒皆以書序爲孔子所作也。史公云：序尙書則畧無年月者，虞夏書無年月，云或頗有者，商書有成湯既沒，太甲元年，周書有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二條，是有年月也。云然多闕者，謂其餘皆闕文不可錄也。漢書歷律志引三統或有年月，與史記不同。至竹書紀年及皇甫謐帝王世紀，所載甚詳，不知何據。故史記三代世表，自共和以來，始有甲子也。云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穆者，卽今書起堯典訖秦誓也。云編次其事者，今書序之次，今古文或不同。馬鄭又異。鄭于成王征序注云：此伐淮夷與踐奄，是攝政三年伐管蔡時事，其編篇此未聞，則書序非孔子舊編之次也。史記所載書序，有大戊篇目，今本脫之，而僞傳以女鳩女方爲二篇，以就百篇之數，非也。當并二篇爲一，增大戊。馬鄭說見書疏，知孔子所作者，疏以爲依緯文而知之。釋文云：

馬鄭之徒，百篇之序，總爲一卷。書序云：作序者不敢亂于正經，故謙而聚于下。今僞孔傳以此序散入經中，各冠諸篇，非舊式也。

虞夏書

昔在帝堯。鄭康成曰：書以堯爲始，獨云昔在，使若無先之典然也。聰明文思，光宅天下。

將遜于位，讓于虞舜。鄭康成曰：堯尊如故，舜攝其事，作堯典。鄭康成曰：舜之美事，在于

堯時。鄭注俱見書疏，云書以堯爲始者，史記五帝本紀云：學者多稱五帝，尙矣。然尙書獨載堯以來，史公意與鄭合也。云使若無先之典然者，楚語申叔時曰：教之訓典，注云：訓典，五帝之書，是堯已前書有名典者，此始自堯，故云無先也。云堯尊如

故舜攝其事者，嫌堯得舜卽避位，不爲天子，故釋之。孟子萬章篇云：堯老而舜攝也。又云：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于南河之南，是則堯在時，舜未卽真，則堯爲天子如故也。故云堯尊如故。堯典文自曰：若稽古至陟方乃死，今古文同。今正義本以慎徽已下爲舜典，始自僞孔傳也。

孔傳也。

虞舜側微。數玉篇作微，引此文云：微，賤也。微卽說文微字。公羊定八年傳云：季氏之宰，則微者也。是微爲賤也。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試諸難。

鄭康成曰：入麓伐木。歷者，釋詁云：數也。鄭注見書大題疏。作舜典。趙岐注：孟子萬章篇云：孟子時，尙書凡百二十篇，逸書有舜典之序，亡失其文。孟子諸所言舜事，皆舜典及逸書所載。案

趙氏雖有此言，而孟子所載諸舜事，不稱舜典，未敢據增。今以各書所引佚文有篇名者，附于序後。

帝釐下土方。馬融曰：釐，賜也。理也。設居方別生分類。作汨作九共九篇。馬融曰：

共法也。鄭康成曰：汨作九共已逸。稟飫。

帝釐下土釋文云：下土絕句。一讀至方字絕句。今書亡，難以定之。馬注俱見釋文。云：釐，賜者。詩傳文。詩既醉疏引釋詁：釐，予也。今爾雅作資，予，又

云：理者，理與釐聲相近。云：共法者，詩傳文。鄭注見書疏。云：其汨作典，寶一十三篇見亡。而云已逸，案逸者不立學官，逸在祕府也。亡者，竟亡其文。故漢人所云逸十六篇，亡于晉永嘉之時也。書疏云：鄭注書序，舜典一汨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云云。不數稟飫，以其亡也。汨，依偽傳訓治。當作汨，曰：稟，依偽傳訓勞。當作稟，从木，飫，即餼省文。

罔予辯下土，使民平平，使民無敖。

大傳虞夏傳引詩曰：路史後紀十一引作民以無敖。辯者，說文云：治也。詩采菽云：平平左右，亦是率從。傳云：平平，辯治也。敖者，說文云：出游也。

臯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作大禹臯陶謨。稟稷。鄭康成曰：大禹謨已逸。

釋文云：矢，本作天。謨，字又作謨。鄭注見書疏。即上所云一十三篇已逸也。下同。不更出。益稷疏云：馬鄭所據書序，此篇名為稟稷。又合此篇于臯陶謨，皆由不見古文。案偽傳割分臯陶謨來禹已下為益稷。因暨益暨稷之文，易粟為益也。見臯陶謨疏。

禹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鄭康成曰：任土，謂定其肥磽之所生。

謂定其肥磽之所生者。鄭以經賦田上上等為地形高下，下即肥，高即磽也。肥磽者，孟子告子篇云：則地有肥磽。趙注云：磽，薄也。鄭注周禮載師云：任土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貢賦。段氏玉裁云：疑當有作禹貢三字。

啓與有扈戰于甘之野，作甘誓。

太康失邦。兄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史遷說夏后帝啓崩。子帝太康立。帝太

康失國。昆帝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馬融曰：須，止也。鄭康成曰：避亂于洛汭。五子之歌已逸。邦一

作國。疏

楚語。士疊曰：堯有丹朱。舜有商均。啓有五觀。注云：五觀，啓子太康昆弟也。觀，洛汭之地。書曰：太康失國。昆弟五人須于洛汭。傳曰：夏有觀扈。案春秋左氏昭元年傳云：夏有觀扈。商有姚邳。周有徐奄。周書誓麥解云：其在殷之五子，忘伯禹之命。

假國無正用。胥與作亂。遂凶厥國。皇天哀禹。賜以彭壽。思正夏略。案殷字當作夏。楚辭離騷云：啓九辨與九歌兮。夏康娛以自縱。不顧難。以圖後兮。五子用失乎家巷。注云：言太康不遵禹啓之樂。更作淫聲。放縱情慾。以自娛樂。不顧患難。不謀後世。卒以失國。兄弟五人。家居閭巷。失尊位也。墨子非樂篇云：子武觀曰云云。竹書紀年云：帝啓十一年。放王季子武觀于西河。十五年。武觀以西河叛。彭伯壽帥師征西河。武觀來歸。注云：武觀五觀也。國在今頓丘縣。潛夫論五德志篇云：夏后啓子太康仲康更立。兄弟五人皆有昏德。不堪帝事。降須洛汭。是謂五觀。段氏玉裁云：墨子作武觀。楚語作五觀。武即五也。以左傳斟灌。夏本紀作斟戈氏。若干或言若柯。桓表讀如和表。例之歌即觀也。五子之歌。即五觀也。之歌。蓋謂往觀也。觀地。即維汭。章注最明。然則觀地不在西河。漢東郡畔觀縣。非洛汭觀地也。觀之爲歌。猶甫之爲呂。費之爲盼。作僞者泥于歌字。造爲五章。尙書不當以詩歌名篇。固不待辨而自明者。案段氏說。誠有識之言。蓋啓子五人。兄弟五人更立。必是兄終弟及。安得同時作歌。據竹書紀年云：王季子則五觀者。其第五子也。馬注見釋文。云：須止。釋詁文。鄭注見書疏。

經啟乃淫盜康樂。野于飲食。將將銘莧磬以力。湛濁于酒。渝食于野。萬舞翼翼。章聞于天。天用弗式。疏

墨子非樂篇引武觀曰云云。惠氏棟云：乃當作子是也。淫盜。盜與佚通。言淫蕩也。野于當作于野于往也。將將上疑有脫文。作樂聲也。莧當作筦。形相近。字之譌。卽管磬也。湛與媯通。渝

與輸通言啓子淫泆安樂往野飲食樂聲鎗鎗銘力于馨管嫫樂昏濁于酒委輸其食于野萬舞之盛顯聞于天天弗用之

義和涵淫廢時亂日允往征之作允征疏鄭康成曰允臣名允征已逸疏

義和氏世爲日官春秋左氏桓十

七年傳云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服虔注云日官日御典歷數者也夏本紀云帝中康時義和涵淫是義和歷世爲日官至中康時涵淫廢職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云允臣名者顧命云允之舞衣鄭注云古人造此物者之名僞傳以爲國名非也

罔篚厥元黃昭我周王疏

堯典疏云鄭注禹貢引允征云郭氏注爾雅釋詁引書云釗我周王卽允征也昭者釋詁云詔導勸也釗者釋詁云勉也義與昭相近周王者鄭注禮記云忠信爲周非殷周

之周也

商書

自契至于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疏鄭康成曰亳今河南偃師縣有湯亭地理

志河南郡偃師尸鄉成湯所都疏

契至湯凡十四世周語單穆公曰元王勤商十有四世而興注云元王契也自契至湯十四世殷本紀云契生昭明卒子相土立卒子昌若立卒子曹圉立卒子冥立卒子振

立卒子微立卒子報丁立卒子報乙立卒子報丙立卒子主壬立卒子主癸立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亳者薄假借字大傳云夏人歌曰盡歸于薄薄亦大矣俱作薄說文云亳京兆杜陵亭也史記秦本紀寧公三年與亳王戰亳王奔戎正義引括地志云其國在三原

始平之界案在今陝西非湯薄都也

作帝告疏

史遷告作誥一作佶釐沃疏史遷無此二字鄭康成曰帝告釐沃亡疏

告與魯通。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皇覽曰：帝嚳冢在東郡濮陽頓丘城南亭陰野中。地理志：東郡濮陽。故帝丘頓項墟。案在今河南濬縣西北。湯遷偃師。云從先王居者。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亳邑故城在洛州偃師縣西十四里。本帝嚳之墟。商湯之都也。又云盤庚所從都之案。偃師今河南縣。與濬縣相近。史公告作誥者。鄭注緇衣云：告古文誥。一作恪者。索隱云：古今人表亦作恪。史公無釐沃者。疑帝告釐沃本一篇。釐來聲相近。言帝嚳來沃土耳。僞傳既云告來居治沃土。又云二篇。未可據也。

施章乃服明上下

困學紀聞二云：尙書大傳帝告曰：殷傳帝告。書曰：施章乃服明上下。豈伏生亦見古文逸篇邪。案王氏應麟說非也。伏生以秦時藏百篇于山中。親見其文。故記其剩語。若孔壁逸書無

帝告也。

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作湯征。鄭康成曰：湯征亡。

考孟子滕文公篇云：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曰：

何爲不祀。曰：無以共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衆往爲之耕。老弱饋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稷者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餽。殺而奪之。書曰：葛伯仇餽。此之謂也。趙注云：葛夏諸侯羸姓之國。又注葛伯仇餽云：尙書逸篇文。仇怨也。言湯伐葛伯。怨其害此餽也。孟子又云：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又云：書曰：徯我后。后來其無罰。注云：載始也。言湯初征自葛始也。十一征而服天下。一說言當作再字。再十一征。而言湯再征十一國。再十一。凡征二十二國也。書逸篇也。案此疑亦湯征文。但趙氏止云逸篇。故存其文于疏。段氏玉裁云：書曰：葛伯仇餽。徯我后。后來其無罰。此湯征文。作僞者誤系之。仲虺之誥。趙氏不云亡書。而云逸書者。趙不見中古文。于亡與逸。不能如鄭之區分也。

經湯曰：予有言。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伊尹曰：明哉。言能聽道。乃進。君國子民。

爲善者皆在王官。勉哉勉哉。湯曰：汝不能敬命，予大罰殛之。無有攸赦。

疏 史記殷本紀云。

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伐之。湯曰：予有言云云，作湯征。王氏鳴盛曰：此乃殘章零句，不能成篇，馬遷受諸安國而載之。

伊尹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亳。

大傳 亳作薄。**疏** 釋詁云：適，往也。伊尹適夏者，趙注孟子云：伊尹爲湯見貢于桀，不用而歸湯，案射義古者

諸侯有貢士于天子之制，蓋伊尹爲湯貢士而適夏也。鄭注大傳云：是時伊尹仕桀，醜者，說文云：可惡也。春秋左氏昭廿八年傳云：惡直醜，正是醜亦惡也。

入自北門，乃遇汝鳩、汝方。**史**

遷無乃字，汝俱作女，方作房。

疏 史公無乃字，江氏聲以乃爲衍文也。遇者，穀梁隱八年傳云：不期而會曰遇。方，房古通字。詩大田云：既方既阜。箋云：方，房也。謂孚甲始生而未合時也。伊尹既入亳之北門，遇汝鳩

汝方，則知是湯之二臣名矣。

作汝鳩、汝方。

鄭康成曰：女鳩、女方亡。

疏 大傳云：夏人飲酒，醉者持不醉者，不醉者持醉者，相和而歌曰：盍歸乎薄。薄亦大矣。伊尹退而閒居，深聽樂聲。

更曰：覺兮覺兮，吾大命格兮。去不善而就善，何樂兮。見路史疏，仇紀：夏后紀新序刺者篇云：桀作瑤臺，罷民力，殫民財，爲酒池糟隄，靡靡之樂，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羣臣相持歌曰：江水沛沛兮，舟楫敗兮。我王廢兮，趣歸薄兮。薄亦大兮。又曰：樂兮樂兮，四壯躡兮。六

樂沃兮。去不善而從善，何不樂兮。伊尹知天命之至，舉觴而告桀曰：君王不聽臣之言，亡無日矣。桀拍然而作，啞然而笑曰：子何妖言。吾有天下，如天之有日也。日有亡乎。日亡，吾亦亡矣。於是接覆而趨，遂適湯。湯立爲相，此亦用大傳文也。大傳今多缺佚，韓詩外傳二

亦于此有脫文，故載新序于疏。釋文云：帝告，釐沃，湯征，汝鳩，汝方。此五亡篇。舊解是夏書，馬鄭之徒以爲商書。書疏云：鄭序以爲虞夏書二十篇，尚書四十篇，周書四十篇，帝告，釐沃，湯征，汝鳩，汝方，於鄭元爲商書。案汝鳩，汝方，僞傳云二篇亡，似非也。伊尹同時遇汝鳩，

汝方，安得作書二篇，蓋一篇耳。

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史遷此序在湯誓典寶後。鄭康成曰。犧牲既成。黍盛

既潔。祭祀以其時。然而旱暵水溢。則變置社稷。當湯伐桀之時。旱致災。明法以薦。而猶早至七年。故湯

遷社。而以周棄代之。欲遷句龍。以無可繼之者。于是故止。疑至臣扈。馬融曰。疑至臣扈。二臣名。

聖人不可自專。復用二臣自明也。鄭康成曰。疑至臣扈亡。疏。漢書郊祀志作遷。云湯伐桀。欲遷夏社。不可作夏

大旱七年。明德以薦。而旱不止。故遷社。以棄代爲稷。欲遷句龍。德莫能繼。故作夏社。案說文。遷。遷徙也。輿或作遷。鄭注見周禮大宗伯

疏。又書疏引明法以薦。作既置其禮祀明德以薦。云犧牲既成。至變置社稷。孟子盡心篇文也。云湯當伐桀之時。旱致災者。呂氏春秋

順民篇云。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于桑林。據言五年不收。鄭氏云。七年者。大傳云。湯伐桀之後。大旱七

年。史卜曰。當以人爲禱。湯乃剪髮斷爪。自以爲牲。而禱于桑林之社。而雨大至。方數千里。漢書鼂錯傳云。湯有七年之旱。然則五年者

據不收而言。七年中有禱而得雨之年也。云故湯遷柱。而以周棄代之。欲遷句龍。以無可繼之者。于是故止者。春秋左氏昭廿九年傳

云。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后土爲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祭法曰。厲

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考

國語。則厲山氏之子曰農者。卽有烈山氏之子曰柱也。書疏云。孝經說社爲土神。稷爲穀神。句龍柱棄。是配食者。僞傳云。革命創制。改

正易服。變置社稷。以稷代而後世莫及。句龍者。故不可而止。王氏鳴盛駁之云。郊特牲云。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蓋王者革命。必

別建大社。而亡國之社。則掩其上。棧其下。使無所通。周子殷之亳社。然也。其所建社。必別立壇墀。易其所樹之木。而不易其神。故曰夏

后氏以松。殷人以柏。此序所云遷社。則非此之謂。故鄭引孟子以爲大旱。而欲變置。稷則有代而遷。社則無代。故不可遷。然則此事固

與革命無涉。僞孔必欲立異。然則殷之亳社。其卽仍夏之亳社乎。必不然矣。史公無疑至臣扈。未知是一篇名。或二篇。卽是二臣名。因

邇夏社而作亦未必二篇也。馬注見書疏云疑至臣扈二人名者。君奭篇言大戊時有臣扈不審卽是其人否。

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陟遂與桀戰于鳴條之野。鄭康成曰鳴條南夷地名。

爾字說文所無

未知何字之誤亦未詳其地所在也。史記殷本紀云桀敗于有緘之墟桀奔於鳴條正義曰括地志云高滙原在蒲州安邑縣北三十里南坡口卽古鳴條陌也。鳴條戰地在安邑西書疏云或云陳留平丘縣今有鳴條亭是也。後漢書隱逸傳云昔湯卽桀于鳴條而大城于亳注或言陳留平邱今有鳴條亭也。案括地志以鳴條爲在安邑本皇甫謐之言亦見書疏殊不可信。鄭注見書疏及夏本紀集解云鳴條南夷地名者呂氏春秋簡選篇云殷湯登自鳴條乃入巢門遂有夏桀奔走淮南主衡訓云湯困桀鳴條擒之巢門修務訓云湯整兵鳴條困夏南巢以其過放之歷山觀下文伐三艘三艘在今山東定陶南巢在今安徽巢縣則桀所奔地皆在東南故鄭以鳴條爲南夷。周書殷祝解云湯將放桀于中野桀與其屬五百人南徙千里下又再徙方至南巢又舜征三苗而崩葬于蒼梧之野是南夷地。孟子言舜卒于鳴條亦鳴條爲南夷之證也。

作湯誓
書疏云孔以湯誓在夏社前於百篇爲第二十六鄭以爲在臣扈後第二十九案湯誓今文古文俱有非亡篇而論語堯曰篇云予小子履敢用元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注孔安國曰此伐桀告天之文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周語湯誓曰余一人有辜無以萬夫萬夫有辜在余一人注云湯誓尙書伐桀之誓也今湯誓無此言則已散亡矣墨子兼愛篇引湯說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元牡告於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卽當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卽當朕身朕身有罪無以萬夫呂氏春秋順民篇云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于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案諸書所引合證其文知此是桑林禱雨之辭非伐桀誓師之文也方與夫聲相近當爲萬夫蓋爲民請命之詞趙岐謂是今湯誓散亡者非也。或此篇卽是夏社佚文所謂既致其禱祀明德以薦而猶旱至七年故告天以遷社也周語既引作湯誓姑附爲疏于此。

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艘。史遷綴作髮。鄭康成曰。伊訓曰。載孚在毫。又曰。征是三艘。

誼 敗績者。春秋左氏莊十一年傳云。大崩曰敗績。郡國志。濟陰定陶有三讓亭。定陶。今山東縣。屬曹州府。鄭注見堯典疏。引伊訓者。孔壁古文有伊訓。今則亡之。鄭氏猶及見也。征。卽伐也。孚與俘通。 俘厥寶玉。俘者釋。誼云取。

也。誼伯仲伯作典寶。史遷誼作義。仲一作中。鄭康成云。典寶已逸。 **誼** 史公誼作義者。古今人表亦作義。伯中伯。是仲亦作中也。釋文

云。誼本或作義。案書疏舉鄭注書序云。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據此則典寶在咸有一德之後。伊訓之前。而疏說百篇次第。孔鄭不同。但舉湯誓。咸有一德。蔡仲之命。周官。棗誓五篇。不舉典寶。用此知疏所舉次第不同者。尙未備也。但據二十四

篇次第。知典寶在咸有一德後。伊訓前。而百篇次第。伊訓之後。尙有明居。未知鄭本典寶在明居後。抑或在前。姑從孔本。

湯歸自夏。至於大坳。**陶** 史遷大坳作秦卷。陶一無陶字。卷一作餉。又作河。 **陶** 史公大作秦。坳作卷。陶者。俱聲相近。集解引徐

廣曰。一無此陶字。案隱曰。鄒誕生卷作餉。又作洞。又云。其下陶字是衍耳。舊本或傍記其地名。後人轉寫。遂衍斯字也。

中虺作誥。**陶** 史遷虺作醜。一作齏。鄭康成曰。仲虺

之誥亡。**陶** 史公虺作醜者。當爲醜。省文。見說文。荀子堯問篇云。其在中虺之言也。又作齏。春秋左氏定元年傳云。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孟子盡心篇云。若伊尹。萊朱。則見而知之。注云。萊朱。亦湯賢臣也。一曰。仲虺是也。是仲虺卽萊朱也。

亂者取之。亡者侮之。**陶** 春秋左氏襄三十年。鄭子皮曰。仲虺之志云。又哀十四年傳。中行獻子曰。仲虺有言曰。同。又宣十二年傳。隨武子曰。仲虺有言曰。取亂侮亡。 我聞于夏。

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帝伐之。惡。龔喪厥師。**陶** 墨子非命篇上云。仲虺之告曰。中篇云。于先王之書。仲虺之告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帝式是惡。用闕師。

下篇云。仲虺之告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于下。帝式是增。用爽厥師。江氏聲云。式。用也。爽。當爲喪。案用爲襲。聲相近。式爲伐。厥爲闕。形相近。

諸侯自爲得師者王。得友者霸。自爲

謀而莫若己者亡。

荀子堯問篇。吳起引楚莊王之言曰。其在中。麴之言也。曰云云。呂氏春秋驕恣篇。李悝曰。楚莊王曰。仲虺有言。不穀說之曰。諸侯之德。能自爲取師者王。能自取友者存。其所擇而莫如己者亡。

湯既黜夏命。復歸于亳。作湯誥。

史遷黜作紕。鄭康成云。湯誥已逸。

黜者。說文云。貶下也。史公作紕通。

維三月。王自至於東郊。告諸侯羣后。毋不有功於民。勤力迺事。予乃大罰殛

女。毋予怨。曰古禹臯陶。久勞于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東爲江。北爲濟。西爲

河。南爲淮。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后稷降播。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于民。故后

有立。立一作土。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有狀先王言。不可不

勉。曰不道。毋之之一作政。在國。女。毋我怨。

殷本紀云。湯既紕夏命。還亳。作湯誥曰云云。以令諸侯。此篇似是全文。即從孔安國問故得之者。馬鄭諸儒不

據以編入廿九篇中。以爲逸文。漢人家法如此。案殷本紀載此文。至於東郊。有功於民。皆作於久勞于外。下文有功于民。又作于。蓋傳寫誤作於也。尙書皆作于。立一作土。之一作政。皆集解引徐廣曰。

伊尹作咸有一德。鄭康成曰。伊陟臣扈曰。下。闕咸有一德。已逸。

堯典云。孔以咸有一德。次太甲後第四十。鄭以爲在湯誥後第三十

二案殷本紀亦在湯誥後。僞傳系之太甲時誤也。鄭注見堯典疏。

繻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疏

繻衣引尹吉曰。注云。吉當爲告。古文誥字之誤也。尹告。伊尹之誥也。書以爲咸有壹德。今亡。咸。皆也。君臣皆有壹德。不貳。則無疑惑也。

尹躬天

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疏

繻衣引尹吉曰。注云。尹吉。亦尹誥也。天當爲先字之誤。忠信爲周相助也。謂臣也。伊尹言尹之先祖。見夏之先。君臣皆忠信以自終。今天絕桀

者。以其自作孽。伊尹始仕於夏。此時就湯矣。夏之邑在亳西。見或爲敗。邑或爲予。案鄭注繻衣云。今亡。錢氏大昕云。或今逸之。譌。段氏玉裁云。是篇本逸而亡。今亡者。逸篇十六。至庚成時亡之。如武成逸篇。建武之際亡。然則馬鄭亦未全見十六篇也。

咎單作明居。疏

馬融曰。咎單。湯司空也。明居。明居人之法也。鄭康成曰。咎單亡。疏

馬注見史記集解。云咎單。湯司空者。

王制。鄭氏以爲殷制。其文云。司空執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則居民是司空之事。此以明居名篇。是明居民之法。王制又云。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居。此居民之法也。

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疏

史遷說。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

迺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帝外丙卽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爲帝中壬。帝中壬卽位四

年崩。伊尹迺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湯適長孫也。是爲帝太甲。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作肆命。作徂

后。鄭康成曰。肆命者。陳政教所當爲也。徂后者。言湯之法度也。伊訓逸。肆命逸。徂后亡。疏

史公說。太子太丁云云。史記正

義云。太史公探世本。有外丙仲壬。鄭注見史記集解。以肆爲陳者。周禮注同。云言湯之法度者。徂往也。后君也。已往之君。卽湯之法度也。

罔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

孟子萬章篇引伊訓曰。注云。伊訓。尙書逸篇名。牧宮。桀宮。朕。我也。謂湯也。載。始也。亳。殷都也。言意欲誅伐桀。造作可攻討之罪者。從牧宮桀起。自取

之也。湯曰。我始與伊尹謀之於亳。遂順天而誅之也。

從諫不拂。微諫而不倦。爲上則明。爲下則遜。

荀子臣道篇引書曰。注云。書伊訓也。案揚倅時伊訓

已亡。此注或據舊說。

惟太甲元年十有一月乙丑。伊尹祀于先王。誕賚有牧。方明。

漢書律歷志引伊訓篇曰。說云。

商十二月乙丑朔冬至。言雖有成湯太丁外丙之服。目冬至越蒞。祀先王于方明目。配上帝是朔旦冬至之歲也。注如淳曰。覲禮。諸侯覲天子。爲壇十有二尋。加方明于其上。孟康曰。方明者。神明之象也。目木爲之。方四尺。畫六采。東青。西白。南赤。北黑。上元。下黃。案誕者。釋詁云。大也。賚爲吝假借字。賚有牧。卽堯典咨十有二牧也。太平御覽四百八十引三禮圖曰。方盟木。方四尺。設六色。東青。西白。南赤。北黑。上元。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方明者。上下四方之神明。天之司盟。

載孚在

亳。征自三朶。

堯典疏云。鄭注。典寶引伊訓云。

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

史遷說

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於是伊

尹放之於桐宮。鄭康成曰。桐地名也。有王離宮焉。

桐宮者。史記正義引晉太康地記云。尸鄉南有亳坂。東有城。太甲所放處也。按尸鄉在洛州偃師縣西南五里也。案偃師今河

南縣。屬河南府。鄭注見史記集解。

三年。復歸于亳。思庸。伊尹作太甲三篇。史遷說。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

以朝諸侯。帝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善。於是伊尹迺迎帝太甲而授之政。帝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殷百姓以寧。伊尹嘉之，迺作太甲訓三篇。褒帝太甲，稱太宗。鄭康成曰：太甲三篇亡。

疏 釋詁云：思念也。庸常也。謂思五

常之德。

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民，無以辟四方。

疏 表記篇引太甲曰：注云：太甲，湯孫也。書以名篇，胥相也。民非君，不能以相安。

毋越厥

命，以自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

疏 緇衣篇引太甲曰：注云：越之言暨也。厥，其也。覆，敗也。言無自顧覆女之政教，以自毀敗。虞主田獵之地者也。機，弩牙也。

度，謂所擬射也。虞人之射禽，弩已張，從機間視括，與所射參相得。乃後釋弦發矢，為政亦當以己心參於羣臣及萬民，可乃後施也。

顧諟天之明命。

疏 大學篇引太甲曰：注云：顧，念也。諟，猶正也。諟或為題。

天作

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

疏 孟子公孫丑篇引太甲曰：注云：殷王太甲言天之妖孽，尚可遠避，若高宗雖維，宋景守心之變，皆可以德消去也。自己作孽者，若帝乙慢神震死，是為不可活。故若此之

謂也。緇衣篇引太甲猶可違，作可違也。不可活，作不可以道。

沃丁既葬伊尹于亳。

疏 史記集解云：皇覽曰：伊尹冢在濟陰己氏平利鄉。亳，近己氏。正義引括地志云：伊尹墓在洛州偃師縣西北八里。又云：宋州楚丘縣西北十五里有伊尹墓，恐非也。

咎單

遂訓伊尹事，作沃丁。

疏 鄭康成曰：沃丁亡。

伊陟相大戊。馬融曰：大戊，太甲子，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史遷說：帝大戊立，伊陟為

相，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一暮大拱，大戊懼，問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其有闕與？帝其修

德，大戊從之，而祥桑枯死而去。鄭康成曰：兩手搯之曰拱。馬注見釋文云：大戊，太甲子者，史記述商世系，殷本

紀與三代世表不同，本紀大戊為小甲弟，大庚子，世

表則以大戊為沃丁之弟，是亦大甲子也。馬氏據世表，史公說大戊立，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者，呂氏春秋制樂篇云：成湯之時，有穀生于庭，昏而生，比旦而大拱，其吏請卜其故，湯退卜者曰：吾聞祥者，福之先者也，見祥而為不善，則福不至，妖者，禍之先者也，見妖而為善，則禍不至，於是早朝晏退，問疾弔喪，務鎮撫百姓，三日而穀亡，韓詩外傳三云：有殷之時，穀生湯之廷，三日而大拱，湯問伊尹曰：何物也？對曰：穀樹也，湯問何為而生於此？伊尹曰：穀之出澤野物也，今生天子之庭，殆不吉也，湯曰：奈何？伊尹曰：臣聞妖者，禍之先，祥者，福之先，見妖而為善，即禍不至，見祥而為不善，則福不臻，湯乃齋戒靜處，夙興夜寐，弔死問疾，赦過賑窮，七日而穀亡，大傳云：湯之後，武丁之時，王道不振，桑穀俱生于朝，七日而大拱，武丁召其相而問焉，其相曰：吾雖知之，吾不能言也，問諸祖，祖曰：桑穀，野草也，野草生于朝，亡乎？武丁側身修行，思先王之政，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明養老之禮，諸侯重譯來朝者六國，說苑君道篇云：殷大戊時，有桑穀生于庭，昏而生，比旦而拱，史請卜之，湯廟，大戊從之，卜者曰：吾聞之，祥者，福之先者也，見祥而為不善，則福不生，殃者，禍之先見者也，見殃而能為善，則禍不至，於是乃早朝而晏退，問疾弔喪，三日而桑穀亡，漢五行志引劉向說亦同，以為高宗武丁時事，蓋大戊卜于湯廟，故譌為湯時事，大戊為中宗，武丁為高宗，今古文以三宗傳聞異辭，故各從其師說，然則孔安國古文說為大戊時伏生今文說，為武丁氏，呂氏春秋以為湯時事，誤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云兩手搯之曰拱者，高誘注呂氏春秋云：兩手曰拱。

伊陟贊于巫咸。馬融曰：巫，男巫也，名咸，殷之巫也，鄭康成曰：巫咸，巫官。贊者，漢郊祀志注孟康曰：說也，案巫咸為巫官。

伊陟爲說彙穀之祥。使禳除之。馬注見釋文。鄭注見書疏。俱以爲巫官者。楚語云。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是古之巫。必有智聖聰明者爲之。馬氏以經稱巫。爲在女之名。故特云男巫也。周禮春官有司巫。掌羣巫之政令。其屬有男巫女巫。

作咸又四篇。史遷又作治。說爲巫

咸治王家有成。作咸又。作大戊。馬融曰。又治也。鄭康成曰。咸又四篇亡。

又與雙同。說文云。治也。史公又作治。與說文同。云作大戊。今書序作

咸又四篇。下無此三字。江氏聲云。據史記。則此當有大戊篇目也。書序下云。大戊贊于

伊陟。承此序之下。大戊下當有二畫。作重文。俗儒疏忽。誤作單文。遂闕大戊篇目矣。

大戊贊于伊陟。作伊陟原命。史遷說。帝大戊贊伊陟于廟。言弗臣伊陟。讓作原命。馬融曰。

原。臣名也。命原以禹湯之道。我所修也。鄭康成曰。伊陟亡。原命已逸。

史公說爲贊伊陟于廟者。君册命其臣必于廟中。云伊陟讓作原命。則伊陟非

篇名也。江氏聲云。釋言云。原。再也。命伊陟而伊陟讓。乃作原命。以是知原命爲再命也。又云。俗儒誤闕太戊一篇。因而增伊陟之目。以足百篇之數耳。段氏玉裁云。史記伊陟讓作原命。脫作伊陟三字。不得緣誤立說。堯典疏云。鄭注書序。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山井鼎考文曰。宋板作伊陟二十。馬注見史記集解。以原爲臣名者。說命畢命罔命等。皆以臣名命篇。故依以爲說也。

仲丁遷于囂。作仲丁。史遷。囂作傲。說爲仲丁書闕不具。鄭康成曰。仲丁亡。

仲丁。據殷本紀爲大戊子。史公闕作

囂者。二聲相近。詩車攻傳云。敷地名。箋云。敷。鄭地。今近滎陽。水經濟水注云。濟水又東經敷山北。詩所謂搏狩于敷者也。其山上有城。卽殷帝仲丁之所遷也。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滎陽故城。在鄭州滎陽縣西南十七里。殷時敷地也。

河亶甲居相作河亶甲

鄭康成曰河亶甲亡

沛郡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故殷城在相州內黃縣東南三十里即河亶甲所築都之所名殷城也

祖乙圮于耿史遷圮作遷耿作邢馬融曰圮毀也鄭康成曰祖乙又去相居耿而國為水所毀

于是修德以禦之不復徙也錄此篇者善其國圮毀改政而不徙鄭康成云祖乙亡祖乙殷本紀云河

立帝祖乙立殷復興巫咸任職圮者釋言云毀也耿者地理志云宏農郡皮氏耿鄉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絳州龍門縣東南十一里耿城故耿國也索隱曰邢音耿近代本亦作耿今河東皮氏縣有耿鄉案在今山西河津縣西一里段氏玉裁云說文邢鄭地有邢亭也祖乙所遷當是此地馬

注見釋文鄭注見書疏

盤庚五遷將治亳殷鄭康成曰治于亳之殷地商家自徙此而改號曰殷亳治一作始亳一

作宅五遷見盤庚疏治作始亳作宅者書疏云汲冢古文云盤庚自奄遷于殷殷在鄆南二十里東督云尚書序盤庚五遷將

有殷史記項羽本紀集解云闕案應劭曰洹水在湯陰界殷墟故殷都也贊曰此殷墟非朝歌也汲冢古文曰盤庚遷于此汲冢曰殷處南去鄆三十里是舊殷乎然則朝歌非盤庚所遷者案書疏與古文同今本注疏誤衍作不同自奄遷於殷今本紀年作自奄遷於

蒙北曰殷鄭注見史記集解說見盤庚疏民咨胥怨鄭康成曰民居耿久奢淫成俗故不樂徙作盤庚二篇鄭注見書疏

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史遷說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

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於是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傅險中是時說為胥靡築於傅險見於武丁武

丁曰是也得而與之語果聖人舉以為相殷國大治故遂以傅險姓之號曰傅說馬融曰高宗始命為

傅氏鄭康成曰得諸傅巖高宗因以傅命說為氏得一作導說一作兌說文兌營求也商書曰高宗夢得說

經音義一引衛宏詔定古文官書得得二字同體云說文導取也尚書高宗夢得說是也史公說使百工營求之野者百工百官也云

得說於傅險中者索隱曰舊本作險亦作巖也墨子尚賢下篇云昔者傅說居北海之洲圓土之上衣褐帶索庸築於傅巖之城武丁

得而舉之立為三公史記正義引地理志云傅巖即傅說版築之處所隱之處窟名聖人窟在今陝州河北縣北七里即虞國魏國之

界又有傅說祠注水經云沙澗水北虞山南經傅巖傳說隱室前俗名聖人窟案所引地理志當為括地志字誤也云胥靡者漢書注

晉灼云胥相也靡隨也古者相隨坐輕刑之名也馬鄭注俱見書疏說與史記同也說釋文云本又作兌音悅作說命三篇鄭康成曰說命三篇亡王逸注楚詞云說命是佚篇也

經高宗梁闇三年不言禮大傳說命引書曰注云闇讀如鸛謂廬也傳曰高宗居凶廬三年不言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

類茲故不言曰若金用女作礪若津水用女作舟若天旱用女作霖雨啓乃心

沃朕心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若跣不視地厥足用傷必交修余無余棄也

沃朕心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若跣不視地厥足用傷必交修余無余棄也

楚語曰。公曰。昔武丁能變其德。至於神明。以入於河。自河徂亳。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嚮士患之曰。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是無所稟令也。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云云。如是而又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得傅說以來。升為三公。而使朝夕規諫曰云云。注云。類善也。茲此也。又云使靡疆已也。又云喻遭津水。又云天旱。自比苗稼也。三日以上為霖。啓開也。以賢者之心。比霖雨也。又云以藥喻忠言也。瞑眩。頓督攻已急也。瘳。愈也。又云以失道比徒跣而不視地。必傷也。孟子滕文公篇引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注云。書逸篇也。說文。罔讀若周書。若藥不眊眩。案周字誤。潛夫論五德志。引此文與楚語略同。若津水作若濟巨川。舟作舟楫。天旱作時旱。必交修余無棄也。作爾交修余無棄。念終始典于學。文王世子篇引兌命曰。注云。兌當為說。說命書篇名。殷高宗之臣傅說之所作。學記篇引同。注云。兌當為說字之誤也。高宗夢傅說求而得之。作說命三篇。在尚書今亡。

乃來。學記篇引兌命曰。注云。敬孫。敬道孫業也。敏疾也。賦其也。學者務及時而疾其所修之業乃來。惟口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

戈省厥躬。緇衣篇引兌命曰。注云。兌當為說。謂殷高宗之臣傅說也。作書以命高宗。尚書篇名也。羞。猶辱也。衣裳。朝祭之服也。惟口起羞。當慎言語也。惟甲冑起兵。當慎軍旅之事也。惟衣裳在笥。當服以為禮也。惟干戈省厥躬。當恕

己不尙害人也。爵無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是為不敬。事煩則亂。事神則難。緇衣篇引

兌命曰。注云。惡德。無恆之德。純。猶皆也。言君祭祀。賜諸臣爵。毋與惡德之人也。民將立以為正言。放傲之疾。事皆如是。而以祭祀是不敬鬼神也。惡德之人。使事煩。事煩則亂。使事鬼神。又難以得福也。純。或作煩。

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史遷祭成湯下。有明日雊作响。鄭康成曰。鼎三公象

也。又用耳行。雉升鼎耳而鳴。象視不明天意。若云當任三公之謀以為政。飛一作蜚。升一作登。史公

云明

日者以經文云高宗彤日知之。雖作响者。响俗字。漢書五行志引書序曰。高宗祭成湯。有蜚雉登鼎耳而雝。疑今文作蜚作登也。鄭注見書疏。云鼎三公象者。易鼎彖曰。鼎象也。李鼎祚引九家易曰。卦是鼎鑊烹飪之象。亦象三公之位。上則調和陰陽。下則撫育百姓。鼎能熟物養人。故云象也。又九四鼎折足。九家易曰。鼎者三足一體。猶三公承天子是也。云又用耳行者。九三鼎耳革。虞翻曰。鼎以耳行是也。又六五鼎黃耳金鉉。虞翻曰。鉉謂三貫鼎兩耳。鄭注士昏禮云。屬所以扛鼎。今文屬作鉉。然則屬鉉同物。所以貫鼎耳。舉行者是鼎用耳行也。云視不明。故有羽蟲之尙。與劉歆合。

祖己訓諸王作高宗彤日高宗之訓。鄭康成曰。高宗之訓亡。

三年其惟不言言乃讜。

疏

坊記引高宗云。注云。高宗殷王武丁也。名篤在尙書。三年不言。有父小乙喪之時也。讜當爲歡聲之誤也。其既言天下皆歡喜樂其政教也。疏云。尙書序有高宗之訓。此

經有高宗云。謂是高宗之訓。篇有此語。故云名篤在尙書。

殷始咎周周人乘黎。史遷說紂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醢九侯。并脯鄂侯。西伯聞之。竊

歎。崇侯虎知之以告紂。紂囚西伯姜里。西伯之臣闕天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馬以獻紂。紂乃赦西伯。又

說西伯。決虞芮之獄。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明年伐崇

侯虎。明年西伯崩。大傳說。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質。二年伐于。三年伐密須。四年伐吠夷。紂乃囚之。

五年四友獻寶。乃得免虎口。出而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馬融曰。咎周者。爲周所咎。鄭康成曰。咎惡。

也。紂聞文王斷虞芮之訟，後又三伐皆勝，始畏而惡之，拘于羑里。又云乘勝也。紂得散宜生所獻寶而

釋文王文王釋而伐黎明年伐崇

疏

史公說紂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云云。見殷本紀。紂囚西伯姜里，以其爲九侯

敗書國爲受命四年事，非出則克黎亦古文說也。戰國趙策魯仲連云：文王紂之三公也。鬼侯有子而好，故入之於紂，紂以爲惡，醜鬼侯。鄂侯爭之急，辨之疾，故脯鄂侯。文王聞之，喟然而歎，故拘之羑里之庫百日，而欲令之死。賈誼新書君道篇云：紂作桎數千，視諸侯之不諂己者，杖而桎之。文王桎梏于羑里，七年而後得免。此皆古文說。亦見春秋左氏襄卅年傳。夫云喟然而歎，拘之羑里，與殷本紀同。云七年而後得免，則非四年伐吠夷，紂乃囚之，五年出而伐耆也。大傳說伐子伐密須，伐吠夷，在囚羑里及伐耆之前，與周本紀伐犬戎密須，在敗耆之前，伐邠在後不合。此今文說。異于古文者，馬注見釋文云：咎周者，爲周所咎，謂紂爲周所惡也。鄭注俱見詩文王疏云：咎惡者，韓非子難二云：昔者文王侵孟克宮舉豐三事舉而紂惡之，卽此序咎周之謂。故云咎惡也。云紂聞文王斷虞芮之訟者，大傳略說云：虞人與芮人質其成於文王，入文王之境，則見其人萌讓爲士大夫，入其國，則見士大夫讓爲公卿，二國相謂曰：此其君亦讓以天下而不居也，讓其所爭爲閭田。見文選西征賦注云：又三伐皆勝，而始畏惡周者，據韓非子則三伐謂侵孟克宮舉豐也。韓子所言伐孟，則與邠聲相近。云伐密須，考詩皇矣說：文王伐密之事云：爰暨其旅，以按徂旅。孟子梁惠王篇引作以遏徂莒，則伐密須卽克莒也。惟舉豐則在伐黎之後。又案周本紀：惟伐犬戎密須，在敗耆之前，伐邠伐崇作豐，皆在伐耆之後。鄭云三伐皆勝，蓋用大傳及韓非說也。子傳參差，今古文各異，不能盡一也。云拘于羑里者，地理志云：河內湯陰有羑里城，西伯所拘也。史記正義曰：羑一作美音酉。羑城在相州湯陰縣北九里。紂囚西伯城也。案羑里在今河南湯陰縣北七里。云乘勝者，高誘注呂氏春秋義同。云紂得散宜生等所獻寶而釋文王者，亦見大傳云文王釋而伐黎，明年伐崇，皆大傳文也。

祖伊恐，奔告于受。

注

馬融曰：受讀曰紂。或曰受婦人之言，故號

曰受也。鄭康成曰：紂，帝乙之少子，名辛。帝乙愛而欲立焉，號曰受德。時人傳聲轉作紂也。史掌書知其

本故曰受

疏

馬注見釋文云受讀曰紂者聲相近云或曰受婦人之言故號曰受者未詳所據鄭注見書疏云帝乙之少子名辛帝乙愛而欲立焉者周書克殷解云殷末孫受德呂氏春秋當務篇云紂之同母三人其長曰微子啟其次曰仲衍其次曰受德受德即紂也甚少矣紂母之生微子啟與仲衍也尚為妾既而為妻而生紂紂之父紂之母欲置微子啟以為太子太史據法而等之曰有妻之子不可置妾之子紂故為後是紂號曰受德也鄭云帝乙愛而欲立焉者或因終立之遂謂帝乙愛之也云時人傳聲轉作紂者受紂聲相近稱受德者或單言受殷本紀云天下謂之紂也云史掌書知其本故曰受者世子生既命名必書其生年月日與名而藏之則受德之號史必知之孔子作序時猶作春秋本魯之舊史不改其文也案馬鄭本百篇之序別為一篇則受字始見于秦誓偽孔散序冠之篇首則受字始見于此序故疏所引鄭注云云在此此是大誓之注今姑仍之

作西伯戡黎

殷既錯天命

注

馬融曰錯廢也微子作誥父師少師

注

鄭康成曰微子啟紂同母庶兄紂

之母本帝乙之妾生啓及衍後立為后生受德

疏

馬注見釋文云錯廢者論語為政篇云舉直錯諸枉包咸云廢置邪枉是錯為廢也鄭注見詩大明疏說本呂氏春秋見上奔告子

受疏此注亦應在微子篇中復存于此

書序第三十下

周書

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

史遷說九年東觀兵至于孟津乃還師歸居二年乃遵文王以東

伐紂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孟津武王乃作大誓鄭康成曰十有一年本文王受命而數之是年

入戊午部四十歲矣

疏

史公說九年東觀兵居二年伐紂十一年渡孟津作大誓與今文十三年伐紂不合蓋問故孔安國者與書序亦無不合此序云十有一年武王伐紂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一月者卽史記之十二月據

終其事而言不述觀兵還師也呂氏春秋首時篇云武王不忘玉門之辱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十一年云十二年者以一月戊午爲明年正月數之也是書序史記呂氏春秋說皆不異蓋古文說也鄭注見詩文王疏云十有一年本文王受命而數之者江氏聲云受命謂受天命康誥云天乃大命文王詩文王序云文王受命作周箋云受天命是也多方云天惟五年須夏之子孫鄭注云五年者文王受命八年至十三年也然則武王自卽位至伐紂時才匝五年爾則此言十一年自是本文王受命之年數也云是年入戊午部四十歲者易緯乾鑿度云今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昌以西伯受命入戊午部二十九年又云亡殷者紂黑期火戊倉精授命汝正昌鄭注云火戊戊午部也午爲火必言火戊者木精將王火爲之將相戊土也又當爲火子又火使其子爲己塞亦是明倉精絕殷之象此說文王受命在戊午部之意也案二十九歲受命至四十歲則十二年矣序云十一年而鄭云入戊午部四十歲者蓋據中候我應文王受命在季秋三月踰年爲元年故十一年當戊午部四十歲也鄭必知然者以武王伐紂在十三年周語泂州鳩曰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鶉火午次也當周初之時歲星在午則太歲在未然則十三年太歲在未也却而推之此十一年太歲在巳矣詩文王疏引三統歷云七十六歲爲一部二十部爲一紀積一千五百二十歲凡紀首者皆歲甲寅日甲子卽以甲子之日爲初部名甲子部一也滿七十六歲其後年初日次癸卯卽以癸卯爲部首二也從此以後壬午爲部三也辛酉部四也庚子部五也己卯部六也戊午部七也丁酉部八也丙子部九也乙卯部十也甲午部十一也癸酉部十二也壬子部十三也辛卯部十四也庚午部十五也己酉部十六也戊子部十七也丁卯部十八也丙午部十九也乙酉部二十也是一紀之數終而復始後紀還然準此以推則戊午部之前凡六部爲歲四百五十六以六十歲除之凡七終而餘三十六初歲甲寅則三十六歲己丑然則戊午部之初年庚寅歲也

其二十九年。歲在戊午。文王受命。以三十年。己未。歲爲一年。則十三年。武王伐殷。歲在辛未。當戊午部之四十歲也。依鄭氏說。此十一年。爲戊午部之四十歲。則己巳歲。案三統歷云。凡紀首者。皆歲甲寅日。甲子計之一部。七十六歲。爲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以六十除之。凡匝四百六十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六。以六十除之。凡匝四百六十二。甲子爲二萬七千七百二十日。更從甲子數至壬寅。又得三十九日。乃滿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日。適符一部七十六歲之日數。故後年初日得癸卯。爲癸卯部。推此法以數之。以後壬午。辛酉等各部之初日。皆如三統歷之所推。至其末乙酉部之終日。正直癸亥。故後紀之初日。仍得甲子。是紀首日必甲子。信不爽矣。惟言皆歲甲寅。則未然。該推之一紀之歲。千五百二十。以六甲除之。凡二十五匝。而餘二十歲。更從甲寅數至癸酉。乃終一紀。則初紀之首歲甲寅。次紀當皆甲戌。又次紀首甲午。又次紀乃首甲寅。凡歷三紀。乃復甲寅也。惟是文王受命之戊午部。若以甲戌紀。甲子紀推之。則十三年。武王伐紂。皆不與周語歲在鶉火之言相應。則此序十有一年。固是甲寅紀之戊午部四十歲也。

一月

戊午師渡孟津作大誓二篇。史遷作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孟津。史公說此爲十一年十二月戊午者。商之

十二月。卽周之一月。一月卽系十一年。書序本無脫誤。不必信劉歆鄭氏之說。而疑古文也。漢書律歷志云。書序曰。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大誓八百諸侯會還歸。二年乃遂伐紂。克殷。以箕子歸。十三年也。志又云。序曰。一月戊午。師度孟津。按志以伐殷觀兵爲十一年事。一月戊午。師度于孟津。爲十三年事。似書序一月上。當有十三年三字也。江氏聲云。諸家以爲十三年之一月者。國語曰。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龍。此謂十三年誅紂時也。律歷志引三統云。戊午度于孟津。明日己未。冬至。晨星與婺女伏歷。建星及牽牛至于婺女。天龍之首。故傳曰。星在天龍。周書武城篇。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紂。序曰。一月戊午。師度于孟津。是以此序與國語武城所言。皆一時事。則是十三年事矣。韋昭注云。星辰星也。天龍次名。一曰元枴。從須女八度至危十五度。爲天龍。謂周正月辛卯朔。二日壬辰。辰星始見。三日癸巳。武王發行。二十八日戊午。度孟津。拒戊子三十一日。二十九日己未。晦冬至。辰星與須女伏。天龍之首也。是說本諸劉歆。亦以爲十三年事。又云。經文三篇。上篇是十一年事。中下二篇。則十三年事。序兼總兩時。于十一年不月者。以經言四月。文自明矣。不言十三年者。以一月戊午。旣別異于四月。明非一年內事。可知。故省也。且經文殘缺。安知中篇不具有年月。而序因此略其年乎。王氏鳴盛云。詩大明疏。歷引國語律歷志。而又云。歲月日辰

星五位所在。星宿度數。非用算無以推之。鄭注尚書文王受命。武王伐紂時日。皆用殷歷。劉向五紀論載殷歷之法。惟有氣朔而已。其推星在天。則無術焉。孔穎達唐人所言。已如此。今殷歷久失。據漢志考伐紂月日。已具。至其甲子。雖就乾鑿度推為辛未。但史記年表斷自共和庚申始。以前皆不詳。伐紂月日可考。而年之甲子。究當闕疑也。

經周公曰都懋哉。予聞古先哲王之格言。以下太子發拜手稽首。**疏**周禮太祝疏引太誓曰。案上文稱太子發。當在

白魚入舟。未稱王之前。以無所據。未知連屬之處。故不附本篇。疏有以下二字。疏約之詞。故改為旁注字。**正稽古立功立事。可以永年。不天之律。**漢書郊祀

志引泰誓曰。注師古曰。今文泰誓周書也。稽。考也。永。長也。不。奉也。律。法也。言正考古道而立事。則可長年享有天下。是則奉天之大法也。又刑法志引書曰。立功立事。可以永年。說之云。言為政而宜於民者。功成事立。則受天祿而永年命。此或鄭注。顏所本也。**傳**

于亡窮。**疏**漢書平當傳。當引書云。正稽古建功立事。可以永年。傳于亡窮。注師古曰。今文泰誓之辭。言能正考古道。目立功立事。則可長生享國。案此文或以為即周公所陳古先哲王之格言。亦無明文可據。不知連屬何文。故不附本篇。

附下而罔上者死。附上而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于民者退。在上位而不

能進賢者逐。**疏**說苑臣術篇引泰誓。又見潛夫論書績篇。及漢書武帝紀。有司議曰。用其文。既不云泰誓。文字有異。同不具辨。**予克紂。非予武。惟朕文考無**

罪。紂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疏**緇衣篇引太誓曰。注云。太誓。尚書篇名也。克。勝也。非。予武。非我武功者。文者。文王也。無罪。則言有德也。無良。無功善也。此武王誓衆以伐紂之辭。

也。此武王誓衆以伐紂之辭。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疏**春秋左氏襄三十一年傳。穆叔引泰誓曰。注云。今尚書泰誓無此文。故諸儒疑之。昭元年。子羽引太誓同。注云。逸書。周語。單襄

公引太誓同。注云。今周書太誓無此言。其散亡乎。鄭語。史伯引太誓同。

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余有亂十人。同心同德。

春秋左氏

昭二十四年傳。長宏引太誓注云。紂衆億兆。兼有四夷。不能同德。終敗亡。武王言我有治臣十人。雖少同心也。今太誓無此語。成二年傳。君子曰。太誓所謂商兆民離。周十人同者。又管子法禁篇引太誓曰。紂有臣億萬人。亦有億萬之心。武王有臣三千而一心。

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

周語單襄公曰。吾聞之泰誓。故曰。注云。泰誓伐紂之誓也。故故事也。朕。武王自謂也。協。亦合也。休。美也。祥。福之先見者也。戎。兵也。言武王夢與

卜合。又合美善之祥。以兵伐殷。當必克之。

文王若日若月。乍照光于四方。于西上。

墨子兼愛下。引泰誓曰。乍古與作通。

紂夷處。不寫

事上帝鬼神。禍厥先神。禋不祀。乃曰。吾有民有命。無廖排扇。天亦縱之。棄而弗

葆。

墨子非命篇上引泰誓。又非命篇中引泰誓之言。然曰。紂夷之居而不冒事上帝。棄闕其先神而不祀也。曰。我民有命。毋廖其務。天亦棄縱而不葆。天志篇中引泰誓之道之曰。紂越厥夷居。不冒事上帝。棄厥先神。祇不祀。乃曰。吾有命。無廖傳務。天

下天亦縱棄。紂而不葆。

於去發曰。惡乎君子。天有顯德。其行甚章。爲鑑不遠。在彼殷王。謂人有

命。謂敬不可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上帝不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祝降其喪。

惟我有周受之大帝。

墨子非命篇下云。太誓之言也。於去發曰。案去發未詳。或太子發三字之誤。

小人見姦巧。乃聞不言也。發罪

鈞。

墨子尚同篇。引泰誓之言。然曰。案此蓋言紂苛政也。即漢書見知之法。先王所無。

我武維揚。侵予之疆。則取于殘。殺伐用張。于湯

有光

孟子滕文公篇引泰誓曰注云泰誓古尚書百二十篇之時泰誓也我武王用事之時惟鷹揚也侵紂之疆界則取于殘賊者以張殺伐之功也民有簞食壺漿之歡比于湯伐桀爲有光寵美武王德優前代也今之尚書泰誓篇後得以充學不與古泰誓同諸傳

記引泰誓皆古泰誓也

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

孟子萬章篇引泰誓曰注云泰誓尚書篇名自從也言天之視聽從人所欲也

天聰

明自我民聰明

詩蒸民箋引書曰疏云大誓文也

獨夫紂

荀子議兵篇引泰誓曰

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

孟子盡心篇云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周本紀云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則此三百人當是三千人之

誤也司馬法云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樂記云虎賁之士說劍則虎賁卽士也一乘十人三百兩則三千人矣周禮虎賁氏下大夫官樂記言虎賁之士者周公制禮用二人爲虎賁之官爵爲下大夫屬之司馬其次中士十有二人當文武時則是守衛之士非必下大夫也樂記所言是武王伐紂時事虎賁故是士也墨子明鬼篇下云武王以擇車百兩虎賁之卒四百人與殷人戰乎牧之野風俗通三王篇引尚書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八百人禽紂於牧之野後漢書順帝紀注引漢官儀曰書稱虎賁三百人言其猛如虎之奔赴也則二百人亦與受戰于牧野
鄭康成曰牧野紂南郊地名受一作紂牧一作毋
說文作毋云朝歌

南七十里地引周書武王與紂戰于毋野卽此文鄭注見詩大明疏

作牧誓

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識其政事

史公說見周本紀獸作狩者詩車攻云搏獸于敖後

漢書安帝紀注引作薄狩於敖又漢張遷碑云帝遊上林問禽狩所有以狩爲獸古字通用識作記者廣雅釋詁云記識也文選魏都賦云武人歸獸而去戰張載注云尚書曰往伐歸獸樂記云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呂氏

春秋慎大覽云。然後濟於河西。歸報於廟。乃稅馬於華山。稅牛於桃林。馬弗復乘。牛弗復服。鼙鼓旗甲兵藏之府庫。終身不復疑。皆武成逸文。正此序所云歸獸也。**作武成**。鄭康成曰。著武道至此而

成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鄭注見書疏云。武成逸書者。孔壁所得古文。本有武成。以其不列學官。藏在祕府。故謂之逸書。云建武之際亡者。建武是光武紀年。武成至此。又亡其殘文。僅存八十二字。見漢書律歷志。古文尚書本五十一篇。爲四十六卷。藝文志載之。而注云五十七篇者。班氏當武成亡後記。見存實數也。

文尚書本五十一篇。爲四十六卷。藝文志載之。而注云五十七篇者。班氏當武成亡後記。見存實數也。

幽惟一月壬辰。芘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迺朝步自周。于征伐紂。漢書律歷志引武成篇曰。說云。

序曰。一月戊午。師度于孟津。至庚申二月朔日也。四日癸亥。至牧壘。夜陳。甲子昧爽。而合。粵若來。三月既死霸。粵五矣。故外傳曰。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注孟康曰。月二日以往月魄死。故言死魄。魄月質也。

日甲子。咸劉商王紂。同上志。又說云。是歲也。閏數餘十八。正大寒中。在周二月己丑朔。明日閏月庚申朔。三月二日庚申。驚蟄。四月己丑朔。死霸。死霸朔也。生霸。望也。是月甲辰望。乙巳芘之。故武成篇曰。惟

四月既芘。生霸云云。注師古曰。今文尚書之辭。劉殺也。案咸與戔通。說文戔絕也。讀若咸。**惟四月既芘。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翌**

日辛亥。祀于天位。粵五日己卯。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同上注。師古曰。亦今文尚書也。祀馘。獻于廟而告祀也。馘耳曰馘。

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殷本紀云。封紂子武庚。祿父以續殷祀。**作洪範。**周本紀。武王九年。東觀兵。十一年伐紂。作大誓。牧誓。武成分器。

後二年。問箕子以天道。則洪範編篇。宜在作分器後。但左傳三引洪範。說文五引洪範。皆曰商書。漢書儒林傳云。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且以洪範先于微子。或古本次第與今不同。

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圖史遷作封諸侯班賜宗彝作分殷之器物鄭康成

曰宗彝宗廟尊也作分器著王之命及所受物班一作般分器亡圖

史公班作封者古借邦爲封漢書嚴助傳淮南王安上書稱古者封內甸服封外侯

服即周語之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也康誥序云邦康叔疏云古字邦封同封諸侯者呂氏春秋慎大覽云武王勝殷入殷未下羣封黃帝之後於鱗封帝堯之後於黎封帝舜之後於陳下釁命封夏后之後於杞立成湯之後於宋以奉桑林周本紀云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薊帝舜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於是封功臣謀士而師尙父爲首封封尙父於營丘曰齊封弟周公旦於曲阜曰魯封召公奭於燕封弟叔鮮于管弟叔度於蔡其餘各以次受封案呂氏春秋云鱗卽祝黎卽薊聲相近也彝者周禮司尊彝職掌六彝六尊之位謂鷄彝鳥彝牛彝黃彝虎彝雉彝釋器云彝卽疊器也說文云彝宗廟常器也史公云分殷之器物蓋克殷所得器物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以宗彝爲宗廟尊者鄭注周禮鬯人云卣中尊尊者彝爲上疊爲下又注周禮序官云彝亦尊也鬯鬯曰彝彝法也言爲尊之法也班釋文云一作般

西旅獻獒圖馬融作豪曰酋豪也鄭康成曰獒讀若豪西戎無君名強大有政者爲酋豪國人遣

其酋豪之長來獻見于周旅獒已逸圖

旅者廣雅釋詁云客也晉語云禮賓旅遠國以客禮待之故稱曰旅獒當爲敖或爲勢經文必不从犬說文云獒犬知人心可使者春秋傳曰公麇夫獒若尙書有

此字許氏必不引後出之書馬鄭亦必不以爲酋豪矣此僞孔所改字馬注見釋文云獒作豪者馬氏見孔壁書如此也云酋豪者漢書宣帝紀神爵二年羌盧降服斬其首惡大豪楊玉酋非首注文穎曰羌胡名大帥爲酋如中國言魁趙充國傳先零豪注孟康曰帥長也鄭注見書疏云西戎無君云云者呂氏春秋恃君覽云氏羌呼唐離水之西獒人野人徧筌之川舟人送龍突人之鄉多無君注云西方之戎無君者後漢書西羌傳云不立君臣無相長一疆則分種爲酋長

太保作旅獒

疏 太保，僞傳以爲召公，非也。周書史記並稱武王克殷，有召公奭，不言太保。自成王幼在襁褓中，召公爲太保，始見賈誼新書，作僞者以此太保爲召公，疏謬甚矣。

巢伯來朝。鄭康成曰：巢伯，殷之諸侯，伯爵也。南方之國，世一見者。聞武王克商，慕義而來朝。**疏**

巢伯者，魯語云：桀奔南巢。注云：南巢，揚州地。巢伯之國也。今廬江居巢縣是也。案巢，即今安徽巢縣。鄭注見周禮象胥疏及王制疏。書仲虺之誥疏云：巢伯，殷之諸侯，伯爵者。鄭注王制云：殷爵三等，公侯伯也。云世一見者，周禮大行人職：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是也。
芮伯作旅。巢命。鄭康成曰：芮伯，周同姓，國在畿內。**疏** 旅，巢命之旅，亦與西旅同訓。廣雅釋詁云：客也。鄭注見詩桑柔疏。云芮伯，周同姓者。書疏引世本云：

芮，姬姓。地理志左馮翊臨晉縣南。鄉，故芮國。在今陝西朝邑縣南。

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有疾下，馬融有不豫。**疏** 有疾，釋文云：馬本作有疾不豫。書序云：周公作金縢者，管子七臣七主篇云：武王伐殷，克之七年而崩。周書明

堂解云：既克紂六年，而武王崩，則經文有云：王既喪之事，在五年之後。既非周公所作，又有秋大熱天動威之文，今文以爲周公死後之事，可見孔子序書時，必非一篇，故以爲周公作金縢也。說詳金縢疏。尚書大傳：大誥在金縢之前，今文以爲

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鄭康成曰：三監，管叔、蔡叔、霍叔三人，爲武庚監于殷國者也。前流

言于國，公將不利于成王。周公還攝政，懼誅，因遂其惡，開導淮夷，與之俱叛。此以居攝二年之時，繫之

武王崩者，其惡之初，自崩始也。**疏** 序言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是在周公攝政元年也。周本紀云：武王崩，太子誦代立，是爲成王。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諸侯畔，周公乃攝行政當國。管叔、蔡叔、霍叔，疑周

公與武庚作亂。畔周。是三監之叛。即在武王崩後。孔安國古文說也。白虎通崩薨篇云。喪者。亡人死。謂之喪。言其亡不可復得見也。不直言喪何。爲孝子心不忍言。尚書曰。武王既喪。是今文亦以武王既喪。即是武王崩也。鄭氏則以金縢既喪爲終喪。故此注亦言居攝二年之時。蓋衛賈孔壁古文之說。既之義得爲終。亦爲卒也。此則與今古文不同者。鄭以周公避居。亦與史記說異。未可定其是非。鄭注見詩東山疏。云三監管叔蔡叔霍叔三人云云者。周書作維解云。武王克殷。乃立王子蘇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是管蔡霍爲三監之明文。僞傳不及霍叔。非也。

周公相成王將黜殷。鄭康成曰。誅之者。周公意也。而言相成王者。自

迎周公而來。蔽已解矣。黜貶退也。周本紀云。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又云。初管蔡畔周。周公討之。三年而畢定。故初作大誥。則古文不以周公爲有避居之事也。鄭注見詩東山疏。書疏云。

自迎周公而來者。詩九罭云。我覲之子。袞衣纁裳。傳云。所以見周公也。袞衣。袞龍也。箋云。王迎周公。當以上公之服往見之。是毛氏亦以周公爲有避居之事也。云蔽已解者。詩鷓鴣序云。成王未知周公之志。伐柯序云。伐柯美周公也。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也。九罭序同。是謂蔽也。殷金縢。迎歸周公而始解矣。云黜貶退者。說文云。黜。貶下也。

作大誥。誥一作堯。釋文。誥本亦作堯。案汗簡集韻。皆有堯字。據汗簡四聲韻。其字下从丁。說文所無。未詳也。

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作微子之命。鄭康成曰。黜殷命。謂殺武

庚也。微。采地名。微子啓。紂同母庶兄也。武王投之于宋。因命之。封爲宋公。代殷後。承湯祀。微子之命亡。

疏。周本紀云。初管叔畔周。周公討之。三年而畢定。故初作大誥。次作微子之命。次歸禾。次嘉禾。次康誥。酒誥。梓材。宋微子世家云。周公既承成王命。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開代殷後。奉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于宋。鄭注見詩有客疏。云微采地名。

微子紂同母庶兄者。見微子篇疏。云武王投之于宋云云者。樂記云。武王克殷。下車而投殷之後于宋。注云。投。舉徒之辭。時武王封紂子武庚于殷墟。所徙者微子後。周公更封而大之。疏引發墨守云。六年。制禮樂。封殷之後。稱公子宋是也。

唐叔得禾漚史遷禾作嘉穀異畝同穎漚史遷畝作母鄭康成曰二苗同爲一穗漚史公禾作嘉穀見周

本紀說文云禾嘉穀也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時之中故謂之禾詩生民云種之黃茂傳云黃嘉穀也疏云穀之黃色者爲黍稷耳則禾即今之小米也畝作母者母與拇通易咸其拇虞翻注云拇是大指也王逸注招魂云拇手拇指也是手足指皆爲母異母如枝指也其上合穎經文作畝假借字僞傳以畝爲壘非也穎者詩傳云垂穎也少儀疏云禾之秀穗亦謂之爲穎案說文穎禾末并粟言之亦爲穗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以畝爲苗亦知畝即母也以穎爲穗者說文采禾成秀也或作穗獻諸天子

王命唐叔歸周公于東漚史遷東作兵所漚史記周本紀云晉唐叔得嘉穀獻之成王成王以歸周公于兵所古文以周公居東爲東征管蔡故云兵所也作

歸禾漚史遷歸作餽鄭康成曰歸禾亡漚史公歸俱作餽見魯世家歸作餽者檀弓云餽祥肉鄭注上虞禮作歸祥肉論語先進云詠而歸鄭注云魯讀餽爲歸今從古一切經音義七饋古

文餽同是歸饋俱與餽通也

周公既得命禾漚鄭康成曰受王歸己禾之命與其禾旅天子之命漚史遷旅作魯一作

嘉作嘉禾漚鄭康成曰嘉禾亡漚旅者釋詁云陳也鄭注見書疏史公旅作魯者見周本紀說文旅古文作𠂔古文以爲魯衛之魯是魯與旅通也旅一作嘉見魯世家集解引徐廣曰上嘉字一作魯大

傳云成王之時有三苗貫桑葉而生同爲一穗其大盈車長幾充箱民得而上諸成王王召周公而問之公曰三苗爲一穗抑天下其和爲一乎果有越裳氏重譯而來韓詩外傳五云成王之時有三苗貫桑葉而生同爲一秀大幾滿車長幾充箱成王問周公曰此何物也周公曰三苗同一秀意者天下殆同一也比期三年果有越裳氏重九譯而至獻白雉於周公道路攸遠山川幽深恐使人之未達也故重譯而來周公曰吾子何以見賜也譯曰吾受命國之黃髮曰久矣天之不迅風疾雨也海之不波溢也三年於茲矣意者中國

喻有聖人。盡往朝之。於是來也。周公乃敬求其所以來。又見說苑辨物篇。敬求作敬受。此或經之佚文。姑附于後。

經周公奉鬯立于阼階。延登贊曰。假王莅政。勤和天下。

疏漢書王莽傳。羣臣上奏引書逸嘉禾篇曰。說之云。此周公攝政贊者

所稱。案嘉禾不在逸十六篇之內。是亡書之殘語。僅存者。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經**鄭康成曰。言伐管蔡者。為因其國也。不言霍叔

者。蓋赦之也。康為號諡。初封于衛。至子孫而并邯鄲也。封一作邦。**疏**鄭注見詩邯鄲譜疏及書疏。云言伐管蔡為因其國者。居前人之故國曰。因王制

云。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云康為號諡者。周書諡法解云。安樂撫民曰康是也。云初封于衛。至子孫而并邯鄲者。鄭

詩譜云。邯鄲衛者。商紂畿內方千里之地。武王伐紂。以其京師封紂子武庚為殷後。乃三分其地置三監。自紂城而北謂之鄲。南謂之

鄲。東謂之衛。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復伐三監。更于此三國建諸侯。以殷餘民封康叔于衛。使為之長。後世子孫。稍并彼二國混而名之是也。**疏**段氏玉裁云。楊子法言問

百。而酒誥之篇俄空焉。今亡。夫謂書序存而酒誥則無序。非謂商書闕酒誥也。

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經**鄭康成曰。欲擇土中。建王國。使召公在

前。視所居者。王與周公將自後往也。**疏**周本紀以作召誥洛誥。在反政成王後。見本篇疏。書疏云。周公攝政。至此已七年。將歸政成王。故經營洛邑。待此邑成。使王即政。召公恐王惰于政事。故因相宅以

作誥。周公洛誥爲反政成王。召公陳戒爲卽政後事也。鄭注見詩王風譜疏。云相視者釋詁文。

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鄭康成曰。居攝七年。天下太平。而此邑成。乃名曰成周也。

疏 鄭注見公羊宣十六年傳。疏云。天下太平者。詩周頌譜云。周頌者。周室致太平之詩。其作在周公攝政成王卽位之初是也。使來告卜。作洛誥。

成周既成。遷殷頑民。鄭成康曰。此皆士也。周謂之民。民無知之稱。疏 頑有衆義。舉陶謨云。庶頑讒說。史記釋爲諸衆讒孽。以諸

訓庶衆訓頑是也。此頑不當以頑醫之義爲訓。周書作雒解云。獻民遷于九畢。孔叢注云。賢民士大夫也。周本紀云。成王既遷殷遺民。亦不云頑民。鄭注見詩王風譜疏。云此皆士者。以篇名多士。春秋左氏桓二年傳云。武王克商。遷九鼎于洛邑。義士猶或非之。卽此民也。云民無知之稱者。鄭注周禮。遂人云。變民言配。配無知貌。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疏 史遷誥作告。疏 史公作告。見周本紀。魯世家。無逸在多士前。

周公作無逸。疏 史遷逸作佚。

召公爲保。周公爲師。馬融曰。師氏保氏。皆大夫官。鄭康成曰。師氏保氏。大夫之職。聖賢兼此

官。相成王爲左右。馬融曰。分陝爲二伯。東爲左。西爲右。召公不說。馬融曰。召公以周公

既攝政致太平。功配文武。不宜復列在臣位。故不說。以爲周公苟貪寵也。鄭康成曰。周公既攝王政。不

宜復列于臣職。故不說。

疏

馬注見釋文。鄭注見書疏。俱以師氏保氏為大夫者。周禮地官序官云。師氏。中大夫一人。保氏。下大夫一人。是也。周公居三公之位。非中下大夫之爵。故鄭又云。聖賢兼此官。周公為聖。召公為賢。

也。馬注見釋文。云分陝為二伯。見公羊隱五年傳。又注見史記燕世家集解。云不宜復列臣位。以為苟貪寵者。不說周公之歸政。而不
去位之譽也。鄭注見書疏。意同。馬氏中論智行篇云。召公見周公之既反政。而猶不知疑其貪位。周公為之作君。爽然後說。知當作去。

周公作君爽。

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

疏

史遷踐作殘。鄭康成曰。奄國在淮夷之北。此伐淮夷與踐奄。是攝

政三年伐管蔡時事。其編篇于此未聞踐。讀曰翦。翦滅也。凡此伐諸叛國。皆周公謀之。成王臨事乃往。

事畢則歸。

疏

史公踐作殘。見周本紀。云周公行政七年。成王長。周公反政。成王作召誥洛誥多士無佚。下云召公為保。周公為師。東伐淮夷殘奄。遷其君薄姑。則是以東伐淮夷。在七年。反政後。蓋古文說也。書疏云。案洛誥成王即政。始封伯禽。

伯禽既為魯侯。乃居曲阜。費誓稱魯侯伯禽宅曲阜。淮夷徐戎並興。魯侯征之。作費誓。彼言淮夷並興。即此伐淮夷。王伐淮夷。魯伐徐戎。是同時伐。明是成王即政之年。復重叛也。鄭注見史記集解及書疏。云奄國在淮夷之北者。漢書王莽傳云。成王之與周公也。開七

百里之宇。兼商奄之民。是奄在魯南淮北也。詩破斧疏云。此伐淮夷與踐奄。是攝政三年伐管蔡時事者。魯世家云。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又與周本紀不同。大傳云。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鄭用今文說也。據此則編篇當

在康誥之前。且多方篇云。昔朕來自奄。今列于多士。無佚之後。故鄭云。編篇于此。未聞謂未聞孔子編次之意也。云踐讀為翦。翦滅者。玉藻云。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注云。當為翦。翦殺也。案呂氏春秋古樂篇云。成王立股民。反王命。周公踐伐之。注云。踐往。則漢人亦

說踐為往。不必如大傳也。呂氏春秋下文云。商人服象為虐于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于江南。乃為三象以嘉其德。似伐奄直至于楚。未詳其事。作成王征。馬融曰。征。正也。鄭康成曰。成

王征亡

馬注見釋文云征正者說文云征正行也大傳書序有揜語云遂踐奄踐之者籍之也籍之謂殺其身執其家豬其宮案今文說踐爲籍之謂殺其身云云書序云遷其君薄姑說與大傳異也揜同奄揜語疑卽成王征故附其說于此

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于蒲姑史遷蒲作薄馬融曰齊地名鄭康成曰奄既滅矣其君佞

人不可復故欲徙之于齊地使報于大國史公蒲作薄者蒲薄聲之緩急字形又相近釋文云馬本作薄馬注見史記集解鄭注見詩破斧疏皆以蒲姑爲齊地者春秋左氏昭九年傳云王

使詹伯辭于晉曰蒲姑商奄吾東土也昭二十年傳晏子對景公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前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漢書地理志云齊地殷末有薄姑氏至周成王時薄姑與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尙父蒲姑之地蓋以蒲姑氏居之而得名故服虔注昭九年左傳亦謂蒲姑齊也云其君佞人者大傳奄君蒲姑謂祿父曰武王已死矣成王幼周公見疑矣此世之將亂者請舉事然後祿父及三監反是也不可復故言不可使復國江氏聲云據大傳蒲姑爲奄君名此序當言將遷其君蒲姑于乃衍字也成王遷奄君其地遂爲齊有故左傳云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蒲姑氏卽奄君也

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鄭康成曰將蒲姑亡

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作多方史遷作成王自奄歸在宗周作多方史公說見周本紀

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史遷黜作絀滅作襲還歸在豐作周官鄭康成曰周官亡

堯典疏云孔以周官在立政後第八十八鄭以爲在立政前第八十六案周本紀作多士後卽作周官魯世家云周之官政未次序於是周公作周官官別其宜作立政以便百姓百姓說是古文周官亦或在立政後

周公作立政

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史遷：肅作息，馬融曰：息慎，北夷也。鄭康成曰：息慎，或謂之肅慎。

東北夷，慎一作春。史公：肅作息者，釋文云：馬本作息，慎息肅聲相近。周書王會篇：北有稷慎，稷聲亦近肅也。馬注見釋文。鄭注見五帝本紀集解云：北夷者，春秋左氏昭九年傳：王使詹伯辭于晉曰：肅慎燕毫，晉北土也。魯語：武王

克商，通道九夷八蠻，肅慎氏來貢，楛矢磐石，管灼注：漢書云：東夷傳，今挹婁是也。在夫餘之東北千餘里，大海之濱。顏師古注：漢書帝紀引周書序云：肅春來賀，字作春。

作辨曰：榮伯，周同姓畿內諸侯，為卿大夫也。史公：俾作賜者，俾疑當作界，釋詁云：界，賜也。馬注見釋文云：本作辨。鄭注：士虞禮云：古文班或為辨。鄭司農注：周禮匪頒云：頒讀為班，布之班。

謂班賜也，則辨亦賜也。王以肅慎分賜榮伯也。魯語云：古者分同姓以珍玉，展親也。分異姓以遠方之職貢，使無忘服也。故分陳以肅慎氏之貢云。榮伯，周同姓云云者，周語有榮夷公注云：榮榮伯當是其祖，故知是諸侯。論語亂十人，鄭注有榮公榮伯，故知世為卿大夫也。

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薨。成王葬于畢，告周公作亳姑。史遷說：周公在豐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周公既卒，成王亦讓葬周公于畢，從文王以明予小子不敢臣

周公也。周公卒後，秋未穫，暴風雷雨，禾盡偃，大木盡拔，周國大恐。成王與大夫朝服以開金縢書，王乃

得周公所自以為功，代武王之說。二公及王，乃問史百執事。史百執事曰：信有。昔周公命我勿敢言，成

得周公所自以為功，代武王之說。二公及王，乃問史百執事。史百執事曰：信有。昔周公命我勿敢言，成

王執書以泣曰自今後其無穆卜乎昔周公勤勞王家惟予幼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迎我國家禮亦宜之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盡起二公命國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於是成王乃命魯得郊祭文王魯有天子禮樂者以褒周公之德也大傳說三年之後周公老子豐心不敢遠成王而欲事文武之廟然後周公疾曰吾死必葬于成周示天下臣于成王周公死天子乃雷雨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國恐王與大夫開金縢之書執書以泣曰周公勤勞王家予幼人弗及知又說成王曰周公生欲事宗廟死欲聚骨于畢畢者文王之墓故周公死成王不葬于周而葬之于畢示天下不敢臣也所以明有功尊有德故忠孝之道咸在成王周公之間故魯郊成王所以禮周公也鄭康成曰亳姑亡



史公說見魯世家秋未穫已下至歲則大熟今以爲金縢文也據史記當是亳姑之篇後人以其辭有云開金縢書故連屬于金縢耳傳之既久不敢改易故附注于此大傳三年之後至示天下臣于

成王成王曰周公生欲事宗廟至所以禮周公也見吳中本三年之後據路史高辛紀下有周公致政封魯是當作致政封魯三年之後也周公死已下至予幼人弗及知見梅福傳注師古注引尙書大傳云周公薨成王欲葬之于成周云云與史記云成王亦讓葬周公于畢殊異蓋古文說此序成王葬于畢後因天變而改葬以王禮今文以爲將葬于成周因天變而葬於畢也云王與大夫開金縢之書云云者是今文古文俱有秋大熟未穫已下之辭蓋宋人因其見于金縢而刪尙書大傳顏師古唐人猶及見完本也云魯郊成

王者與史記郊文王殊異。或成當作文字之誤也。案序稱成王葬于畢告周公。蓋以天變告之。而以王禮葬于畢也。云作亳姑者。亳姑二字。未詳其義。僞傳云斥及奄君。已定亳姑。言所遷之功成。非也。

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釋文鄭康成曰。天子之國。五十里為近郊。今河南洛陽。相

去則然。東郊周之近郊也。半遠郊。釋文鄭注見周禮載師疏。及王制郊特牲疏。作君陳。釋文鄭康成曰。君陳亡。

罔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君於內。女乃順之於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於

乎。是維良顯哉。釋文坊記引君陳曰。注云。君陳。蓋周公之子伯禽弟也。名篇在尚書。今亡。嘉。尚也。猷。道也。於是乎。惟良顯哉。美君之德。未見聖。若已弗克見。既見

聖。亦不克由聖。釋文緇衣篇引君陳曰。注云。克。能也。由。用也。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釋文緇衣篇引君陳曰。注云。自由也。師。庶。皆衆也。虞。度也。言出內政教當由女

衆之所謀度。衆言同。乃行之政教當由一也。

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釋文馬融曰。成王將崩。顧念康王。命召公

畢公。率諸侯輔相之。釋文馬注見釋文。

康王既尸天子。釋文馬融。康王上有成王崩。釋文釋文云。馬本康王上更有成王崩二字。尸者。釋詁云。主也。云主天子者。主其事而未即位也。遂誥諸侯。

作康王之誥。史遷作康誥。疏見周本紀。

康王命作冊。畢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史遷畢作畢公。鄭康成曰。今其逸篇有冊命霍

侯之事。不同與此序相應。畢命亡。疏史公畢作畢公者。周本紀云。康王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則此序畢下

豐刑之文。蓋漢世則有畢命篇。鄭氏猶及見之。故據以爲言也。云不同與此序相應者。江氏聲云。當云不與此序相應。疏引誤多同字。

抑或不同。承冊命。言謂冊命事不同。下別言與此序不相應。引少一不字。爾逸篇是冊命霍侯。此序言作冊畢公。是不相應也。云非也。者。既不相應。則逸篇非此篇書文。段氏玉裁云。畢命亡。當作畢命逸。

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肫王命作策。豐刑。疏引策下有書字。漢書律歷志云。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故畢命豐刑曰云云。注孟康曰。

逸書篇名。惠氏棟曰。逸書二十四篇。有閏命。閏當爲畢字之誤也。劉歆三統歷引畢命豐刑十六字。鄭康成漢書序云。今其逸篇有冊命霍侯之事。不同與此序相應。蓋亦據孔氏逸篇爲說。

穆王命君牙爲周大司徒。疏大司徒者。周禮序官云。乃立地官司徒。又云大司徒卿一人。則是地官卿也。作君牙。牙一作雅。鄭康成云。

君牙亡。

夏暑雨。小民惟曰怨。資冬祈寒。小民亦惟曰怨。疏緇衣篇引君雅曰。注云雅。書序作牙。假借字也。君雅。周穆王司徒。作尙書篇名也。資當爲

至齊魯之語。聲之誤也。祈之言是也。齊西偏之語也。夏日暑。雨。小民怨天。至冬是寒。小民又怨天。言民恆多怨。爲其君難。

穆王命伯冏爲周大僕正。作冏命。史遷說穆王閱文武之道缺。乃命伯禦申誠。太僕之

政作禦命。復寧冏。一作禦。鄭康成曰。冏命逸。史公云。文武之道缺云云者。冏命亡篇。蓋冏之孔安國得其說也。史記正義引應劭曰。太僕。周穆王所置。蓋太御衆僕之長。中大夫也。考周禮

夏官序官。太僕下大夫二人。注云。僕侍御于君之名。太僕其長也。說文。禦。引周書曰。伯禦。古文亞。古文冏字。古今人表作禦。禦蓋今文。冏古文也。今漢書作禦。尙書釋文作禦。皆別字。申誠。集解引徐廣曰。誠一作部。

蔡叔既沒。王命蔡仲踐諸侯位。作蔡仲之命。鄭康成曰。蔡仲之命亡。堯典疏云。孔以蔡仲之命。次君

爽第八十三。鄭以爲在費誓前第九十六。又云。鄭於賈氏所奏別錄爲次。

王曰。胡毋若爾考之。違王命也。春秋左氏定四年傳。祝鮀曰。管蔡啓商。燕間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其子蔡仲。改行率德。周公舉之。以爲己卿

士。見諸王而命之以蔡。其命書云。注云。胡。蔡仲名。

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東郊不開。馬融開作關。作費誓。開作關者。釋文云。舊讀皆作開。馬本作關。關蓋關字。

故與開形相近。顏氏匡謬正俗云。聚誓序。東郊不開。案說文及古今字詁林。關古闕字。堯典疏云。孔以聚誓在文侯之命後第九十九。鄭以爲在呂刑前第九十七。尙書大傳。鮮誓亦在甫刑前。

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

疏 史遷說甫侯言於王作修刑辟

玉裁云詩崧高箋云甫侯相穆王訓夏贖刑則此序八字當作一句讀告王得為命王者鄭注緇衣云傳說作書以命高宗鄭釋呂命以為呂侯受王命者見呂刑經注洛誥云俾來處殷乃命寧亦是受命于寧王也訓夏贖刑者申訓夏時贖刑之法漢書刑法志引經文而說之曰蓋多於平邦中典五百章所謂刑亂邦用重典者也書疏云周禮五刑皆五百此則墨劓皆千刑刑五百宮刑三百大辟二百輕刑多重刑少是改從輕也案刑法志所說疑今文史公說為甫侯言於王是亦以命為言也

平王錫晉文侯桓鬯圭瓚

馬融平王作王錫作賜作文侯之命

疏 平王釋文云馬本無平字是也若是平王史公劉向等必不以為晉文侯事是今文古文俱無平字也偽孔因鄭注加此字桓鬯圭瓚者白虎通考黜篇云圭瓚桓鬯宗廟之盛禮故孝道備而賜之桓鬯所以極著孝道孝道純備故內和外榮玉以象德金以配情芬香條鬯以通神靈玉飾其本君子之性金飾其中君子之道君子有黃中通理之道美素德金者精和之至也玉者德美之至也鬯者芬香之至也周禮典瑞云裸圭有瓚以肆先王以裸賓客注云肆解性體以祭因以為名爵行曰裸漢禮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寸詩旱麓云瑟彼玉瓚黃流在中傳云玉瓚圭瓚也黃金所以飾流鬯也九命然後錫以桓鬯圭瓚箋云黃流桓鬯也圭瓚之狀以圭為柄黃金為勺青金為外朱中央

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峭

疏 史遷穆作繆峭作殺

疏 秦本紀秦穆公伐鄭在三十二年晉襄公追秦兵於峭擊之大破秦軍無一人

得脫者虜秦三將以歸在三十二年史公穆作繆者史記蒙恬傳云秦繆公殺三良而死罪百里奚

而非其罪也故立號曰繆史記漢書多作繆繆穆聲之緩急穆為假借字峭俗字當從左傳作殺

還歸作秦誓

疏 春秋左氏傳三十三年夏四月晉襄公敗秦師于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晉文公夫人文嬴秦女也請三帥使歸公許之秦伯素服郊次嚮師而哭于是悔過作秦誓則秦誓作于三帥歸時也秦本紀三十六年繆公大敗晉人取王官及鄙乃自茅津濟渡河封殺

中尸爲發喪。哭之三日。乃誓于軍。曰云云。則是三十六年。敗晉渡河。始作此誓。與左傳不合。或孔氏古文說也。序云。還歸作秦誓。與左傳同。

